

## 基督徒文摘第三十七期

### 『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』

王峙

主耶穌曾經說過：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，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；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...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」(約十四 1~6)。

上面這段經文，主耶穌先說起「神」，神是人類的開始。接著，主便說起「我父的家」，「我父的家」就是天堂，就是人類的歸宿。所以這裏給我們看見「人的開始」與「人的歸宿」，是極緊要的經文。

人是從那裏來的？我們不能不說神是人的創造者。人將來要歸向何處？在神所創造的宇宙間，有天堂，也有地獄。但是地獄是神為魔鬼預備的，神的本意不想人下地獄。神以天堂為人歸宿的地方，但人若故意跟隨魔鬼，選擇魔鬼的道路，就只有與魔鬼同往一個歸宿。

我想我們不用空費時間來證明神的存在，那是不成問題的，正如一位詩人說：「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」(詩十四 1)。真正有智慧的人都會承認有神的存在。現在的問題是：人怎樣能夠與神親近，怎樣認識神，怎樣能夠與祂有交往，這纔是我們的問題。這些問題若能解決，就自然會知道怎樣進入「我父的家」，就是怎樣到達我們應該歸宿之處。

主耶穌既然說起「神」，又說起「我父的家」，祂有沒有為我們解決以上的問題呢？有。問題的答案，就是祂自己。請注意祂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

**【一、道路】**神是屬天的、屬靈的，人是屬世界的、屬血氣的，人與神怎能彼此相通呢？神是聖潔的、公義的，人是罪惡的、不義的，罪惡不義的世人，與聖潔公義的神又怎能彼此親近呢？神與人之間，有極大的深淵隔住，有甚麼方法，可以溝通一條路呢？

這一個問題若由人來解答，就永無解答之日；這一條通過深淵的道路，若由人來建造，就永無落成的一天。神要解決這個問題，神要溝通這一條路，為此，神自動的差遣祂的兒子耶穌來到這個世界，耶穌由神而成為人。祂是完全的神，同時又是完全的人。神人之間的深淵，由祂來溝通。祂自己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。」就是神人彼此親近的道路。神在耶穌裏可以親近人，人在耶穌裏可以親近神。

下面幾節聖經，說明主耶穌是通往神的道路：

「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」(提前二 5)。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 13)。

「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；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(與神和好)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」(西一 21~22)。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(耶穌)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」(來十 19~20)。

**【二、真理】**主耶穌不但是親近神的道路，祂也是認識神的真理。神是怎麼樣的神呢？祂的性情如何？祂的行徑如何？...都是我們想知道的。誰能把神的事告訴我們呢？人人對於神，各有他們一番的推測，莫衷一是。因此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降世，叫世人對於神，有真確的認識。

有一個人名叫腓力，有一次他對主耶穌說：「求主將父(神)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」(約十四 8)。腓力想認識神，他這一句話，可以代表許多人心裏的渴慕。如果我們真的認識神，我們的心就滿足了。

主耶穌的答覆，非常簡單而清楚，祂說：「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(約十四 9)；「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」(約十四 7)；這話的意思是，「我就是真理」，你們若要認識神，看我就如同看神一般。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」(約一 18)。

人們常會問說：「像我這樣的人，神愛不愛？耶穌救不救？」至高、至大、至聖潔的神，會愛一個卑微污穢的罪人嗎？我的答覆是：「神愛你。耶穌降世就是要救你。」我怎樣知道神愛你，耶穌要救你？原因是耶穌曾將這真理表明出來。祂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(約三 16)。祂又說：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(可二 17)。耶穌在世生活的時候，也將這真理表明出來。祂所行的一切，都是愛的表現。祂曾被稱為「罪人的朋友」，到後來祂甚至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。從主耶穌的言語和行為，就看得見真理，就能認識神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...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」(約十四 10~11)。

所以我們要多多仰望主耶穌，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(來一 3)；「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」(林後四 6)。

**【三、生命】**現在說到人與神交往的問題。誰都知道活的東西與死的東西不能交往，例如人與桌子不能交往，因為人是活的，桌子是死的。同是活的東西，如果生命不同，也不能交往，例如人與牛同是活的東西，但人的生命與牛的生命不同，人有人的生命，牛有牛的生命，人與牛就不能交往。人與神能交通嗎？是不能的，因為人的生命與神的生命不相同。人的生命怎樣高過牛的生命，照樣，神的生命也高過人的生命。牛懂得牛的事，但無法懂得人的事；照樣，人懂得人的事，但無法懂得神的事。牛有牛的興趣，與人的興趣不同；照樣，人有人的興趣，與神的興趣不同。若對著牛說人的事，或說人的興趣，就等於對牛彈琴；若對人說神的事，或說神的興趣，人不但不會欣賞，反倒以為愚拙，所以我說：人與牛不能交往，神與人也不能交往。

那麼，人與神要有交往，有甚麼辦法呢？唯一的辦法，就是讓人得著神的生命。為著使人得著神的生命，好叫人與神能夠交往，所以主耶穌降世為人，祂直接向人宣告說：「我就是生命。」又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（約十 10）。

你若得著耶穌，就自然得著神的生命；得著神的生命，就會認識神，懂得神的事，同時又能夠與神交往。還有，你若有了神的生命，你就會愛神所愛，憎神所憎的，因為你和神的生命是共通的。更重要的是，神的生命是完全和永恆的，所以你從耶穌所得的生命也是完全和永恆的，這就是「永生」。

**【信耶穌纔能以神為父】**既有了道路、真理和生命，就可以到「父」那裏去。請注意，主耶穌不是說「到『神』那裏去」，而是說「到父那裏去。」「父」字說明信耶穌的人與神有了父子的關係。「凡接待祂(耶穌)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（約一 12）。

很多人以為信神就夠了，不必信耶穌。其實不然。你如果沒有主耶穌，就沒有親近神的道路，沒有認識神的真理，沒有與神交往的生命，結果就是你與神沒有關係；僅僅頭腦裏知道有一位神，而完全與祂無關係，無往來，有甚麼用呢？所以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」

**【主耶穌與天堂的關係】**一個人能否上天堂，要看他與神的關係怎樣。主耶穌對於天堂，特別題出三個要點：

第一，天堂是我父的家：你我能說天堂是「我父的家」麼？我們愛天堂，不但是因為天堂美妙無比，更是因為天堂是「我父的家」，也就是我們的家。我曾住過很華麗的地方，可是我住不幾時，就想回家。我的家不華麗，我卻愛我的家，唯一的原因，就是那是我的家。天堂若不是你的家，雖華麗無比，你斷斷不會愛在那裏長住。

第二，天堂是預備好了的地方：主耶穌說：「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。」天堂是個預備好了的地方，為著預備好了的人而設的。

主耶穌降世是為著預備人到天堂去，主耶穌升天是為著預備地方。祂為著預備人，首先必須除淨人的罪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叫神人發生父子的關係。為要成就這些事，祂必須上十字架，直到祂在十字架上說「成了」，祂預備人的工作纔成功。敢問朋友，你是否預備好了的人？你的罪洗除淨盡了沒有？你與神有父子關係沒有？

第三，天堂是與主同在的地方：主耶穌說：「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」（約十四 3）。聖經裏每次說起「天堂」，總是說及「與主同在」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對那悔改的強盜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」（路廿三 43）。樂園所以為樂園，因為有基督同在。

朋友，你若今日不愛與主耶穌同在，將來也必不愛住在祂所預備的天堂。所以我說一個人能否上天堂，是要看他今天與神的關係怎樣；問題不在於神肯不肯讓他上天堂，問題是在於他能不能享受天堂。

末了，請記住這兩句話：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(耶穌)」；「若不藉著我(耶穌)，沒有人能到父(神)那裏去」。

# 福音故事

【各從其類】兩個少年人到海邊去，想坐船去海上遊玩。海邊恰有兩隻船泊著。一隻船是基督徒的，另一隻不是。而兩個少年人，一個是基督徒，一個不是；不知怎樣的，他們兩人都上錯了船。基督徒上到非基督徒的船中，大家都飲酒打牌，說的、唱的，他都不能加入，在船中真覺得非常寂寞、孤單。那一個不是基督徒的少年人，上了基督徒們的船，聽他們禱告、唱詩、讀聖經、作見證，叫他踟躇不安。船在海中，走又走不脫，簡直是受苦。所以說「物以類聚，方以群分」。

【比雕像更美的作品】有一次蘇格拉底和他的學生在街上行走的時候，看見雕刻店的師傅所雕刻的各種人像，真是栩栩如生，他的學生讚歎不已。蘇格拉底向學生們說：「你們試著推推那些雕像。」學生們都說不可以，因為若掉下來損壞則賠不起。蘇格拉底說：「我帶你們去看比這些雕像更美的作品。」學生們就跟隨他到一個市場，裏面有熙攘來往的人群，正在作買賣。蘇格拉底向學生們說：「這些能走動的人，豈不比剛才那些雕像更好？創造這些人的造物主，豈不比剛才那些師傅更高明？因為這些人會走、會跑、會唱、會說話、會表現愛心，而且會傳宗接代...。如果那一些不會走、不會跑、不會唱、不會說話、不會表現愛心，也不會傳宗接代的雕像，尚且需要有雕刻師雕成了它們，那麼這些會走、會跑、會唱、會說話、會表現愛心，而且會傳宗接代的人，豈不是也應該有更高明的造物主所創造的呢？」

【到天父那裏去的口令】美國南北戰爭時期有一插曲。一次，一位哨兵站崗，看見前面來一騎兵軍官。哨兵立即舉起步槍，喝問道：「站住！是誰？」那位軍官清晰地回答：「一個朋友阿！」哨兵說：「走近。講出口令來阿！」那位軍官自信地說：「林肯！」「這個口令不對！」那個哨兵慢慢放低他的步槍再說：「如果不是我以前早已認識你，你會因此而被射殺。現在我冒了自己性命的危險，放過不殺你。回去，得到那個正確的口令再來罷！」那位軍官致謝了哨兵，騎著馬跑回去了。不久再回來說出正確的口令：「麻薩諸塞州。」哨兵答道：「很好，過去罷！」那位軍官說：「我還不能就走，等我送個信息給你。你剛纔冒了生命的危險赦免了我，我現在要問你一句，你到天上父那裏去的口令是甚麼？」哨兵說：「長官，這個我也懂得。」那位軍官說：「請說出來！」哨兵答說：「耶穌基督阿！」那位軍官再問：「你從那裏知道的呢？」哨兵答說：「在賓州你所開設的兒童主日學學會的阿！」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...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」（約十四6）。

【拒絕看他的望遠鏡】大科學家伽力略(Galiles)發明了望遠鏡，用以觀察木星的衛星。某次邀請一位反對神的人來看他的望遠鏡，使他也能見到木星的眾衛星。那人斷然拒絕，說道：「假使我看見了眾衛星球，那我怎能堅持我的主張來反對你的哲學呢？」基督耶穌就是一座強力的望遠鏡，能把遠在天上的神帶進你的眼界，叫你實實在在地經驗到神。可惜有許多人固執自己的成見，不肯嘗

試，也不敢嘗試，惟恐真的遇見了神。主耶穌說：「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；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」(太十一 27)。

【牛頓夢見戒指】大科學家約翰牛頓，發現了地心吸力的原理，舉世聞名。他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。年青時，他在船上作一放蕩的水手。他夢見有人給他一枚戒指，極其華美，套在他的手指上，並對他說：「戴此就能順利，若是失去，就必敗壞。」又來一人，花言巧語迷惑，要叫他脫下來，放在船面上；忽然滾下水去，就見滿山起火，空中滿了慘白的煙，如發烈怒一樣。他很懊悔不該去聽這人的話。正在著急之時，另有一人來對他說，願意跳下水去，替他找回那個失落的寶貝。於是跳下水去；不久上來，對牛頓說：「珍寶在這裏，我想替你保存，免得你又把它失去。」牛頓認可。火山立時消滅，空中的煙也不見了。牛頓醒悟過來，所夢見的戒指，就是他的靈魂；引誘他的就是撒但；下水替他找回，代他保存的就是耶穌基督。這夢成為他人生歷史中最奇妙的一頁。

主耶穌是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(彼前二 25)；祂能拯救我們到底(來七 25)；誰也不能從祂手裏把我們奪去(約十 28)。我們信靠祂，交託給祂，何等穩妥。

## 改教以後時期

(主後 1648 年 ~ 1789 年)

(一)

【啟蒙運動的興起】早在改教運動期間(主後 1517 年至 1648 年)，由於近代科學和哲學的發展，使人們對歷來教會中所教導的宇宙觀和人生觀，不再毫無保留地全部接受。在改教運動初期，人們尚以多利買(Ptolemy)的「天動說」來解釋宇宙，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，日月星辰都環繞地球運行，周而復始。及至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(Nicolaus Copernicus, 1473~1543 年)，發現「地動說」；比薩人伽利略(Galileo Galilei, 1564~1642 年)用望遠鏡觀察天體現象，證實了哥白尼的學說，引起神學界極大的反對，利用宗教裁判所逼迫他收回學說。

當科學界對向來的宇宙觀念持懷疑的態度時，哲學界也同樣熱烈地奉理性之名，向當時教會中既有的權威挑戰。英國哲學家培根(Francis Bacon, 1561~1626 年)，強調利用歸納法從實驗中所得到的簡單事實，可作為成立假定原則的基礎。培根把他的經驗主義引入道德範疇，這在當時是一種革命性的觀念，因此很多人視他為現代思想之父。又有法國的笛卡兒(Rene Descartes, 1596~1650 年)，倡導一切知識均以懷疑為起點，他認為對所有的事物都應抱持懷疑的態度，必須先有確據，纔肯相信；他有句名言：「我思故我在」，以為自我、萬事以及神的存在，均與吾人的思想相關。

【理性時代】由於上述的啟蒙運動(Enlightenment)，到了十七及十八世紀，「唯理主義」(Rationalism)入侵神學領域，達於高峰。從「科學和神學十分相合」，而演變成「科學和神學互不相干」，最後，竟宣稱「哲學理論和神學根本不相合」。此種觀念，影響了當時的信徒和教會領袖們，

轉而注重理性；教會中有順應潮流的一派，應運而生，就叫「唯理派」。這派在教會中頗有勢力。他們只注重：「神」、「道德」、「永生」三項，卻不明白十架贖罪的道理，所以多半以耶穌為教師，而非救贖主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倒以為只有他們纔是真實的基督徒。

茲列舉當時著名的唯理主義思想家及其主張如下：

(一)牛頓(Sir Isaac Newton, 1642~1727年)：牛頓因發現萬有引力而享負盛名，他是英國教會的會友，但他的神學見解並不「正統」。他承認神之超然性、全能及完美，他不接受汎神論中世界心靈的思想。但他僅基於對宇宙秩序的崇敬而相信神；他認為神自創造宇宙之後，定立固定的規律，使它自行運作，此後，神不再介入或指引。他這種思想觀念，為「自然神論」(Deism)鋪路。

(二)伏爾泰(Francis-Marie Arouet de Voltaire, 1694~1778年)：伏爾泰是法國哲學家，曾受教於巴黎的耶穌會教士門下。伏爾泰不是無神論者，他著書反對無神論，並提倡自然神論；他相信神的存在，但因世上的苦難與罪惡，使他認為神並非全能。他的悲觀主義，也使他對正統基督教的教義，滿懷憎恨。

(三)盧梭(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~1778年)：盧梭被稱為法國革命之父，因為他的自然理性原則，推動了革命的精神，並燃起其火花。他是日內瓦一個法國難民家庭的兒子，起初是加爾文宗的信徒，後來成了天主教徒，最後改信自然神論。他所提倡的是一種感性的自然神論，亦即相信神存在，相信靈魂、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。《社會公約》(The Social Contract)是盧梭著作中膾炙人口的名著。

(四)休謨(David Hume, 1711~1776年)：休謨是蘇格蘭哲學家及歷史學家，他提倡懷疑主義，對於自然神論加以駁斥，把理性降為經驗的產物；他說，人的腦袋，捕捉經驗及觀念，留下印象，成為感性知識，而這類知識只是印象的虛假複製品。他也攻擊神蹟，說，神蹟若是真實的話，就與經驗相違。休謨的推理，把傳統那種以神蹟證明基督教的做法說成一文不值。

(五)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~1804年)：康德被稱為日耳曼理性主義之父，是他使唯理主義達於頂點，也是他使唯理主義趨於盡頭。康德指出理性有驚人的可能性，但也有明顯的限度。他說明純粹的理性，不能證實，也不能推翻信仰的對象。理性有它不能逾越的領域。康德承認有關神的概念是至高的才智，但他否認有關神屬性的任何知識；他視耶穌基督為歷史上的典範，祂是一位最能取悅神的人，僅此而已。

**【唯理主義的影響】**唯理主義的盛行，雖曾一度威脅了基督教基要真理的安危：聖經、神蹟、悔改、禱告、基督的神性、三位一體、肉眼可見的教會，以及最重要的，就是神在世界中的臨在。但是無可諱言，唯理主義對教會及世界，也都帶來了一些積極的貢獻，諸如：破除迷信的行動，消滅了靈巫法術的技倆；民主人權戰勝了極權統治；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口號，不斷攻擊奴隸制度；進展的希望向失望挑戰；道德自覺喚起了普遍的覺醒。

**【敬虔主義】**正當唯理主義盛行於教會中時，「敬虔主義」(Pietism)的興起，為當時的信徒提供了另一種的選擇。事實上，敬虔主義並不是對唯理主義或自然神論的回應；早在路德改教之後，因為

改革教派過於注重純正的教義信條和冷漠的形式儀文，敬虔主義乃是針對此而作出的反抗運動。敬虔主義強調重生、個人信心，以基督徒切身經歷作為宣教動機等等的重點。它的特色包括聖經的道德、罪惡感與被赦感、靈修禱告的聖潔、對人類的同情、感情的情緒化表現，以及聽道與唱詩時的熱誠。敬虔主義大體上在德國發展，然後又滲入挪威、瑞典及丹麥的路德會信義宗內，在平信徒中激發起宗教熱忱；從德國移民到美國去的信徒中，也有很多是深受此運動影響的。由敬虔主義孕育出來一種生機更為活潑的敬虔生活，大大地改善了牧師們的靈性品質、講道事工，以及青年基督徒的訓練，並增進了平信徒對於教會的責任心。

敬虔主義的主要領袖是：

(一)施本爾(Philip Jacob Spener, 1635~1705年)：施本爾是路德派信義宗的牧師，為日耳曼敬虔主義的創始人。他鑒於當時的教會太過注重爭論教義細節，但教會裏面卻有許多的邪惡，因此主張：信徒個人靈修時精讀聖經；全體信徒皆為祭司；愛心與知識並重；在神學辯論上，不求個人和自私的爭執，只求真理得以辨明；以更高的道德標準重組神學教育；復興福音宣講；主日講章應以建立信眾的靈性生活為目的。他反對跳舞、玩撲克牌、看戲，且教人在飲食服裝上要有節制。他又籌組家中的「革新」(Regenerates)小組聚會，讀聖經、禱告、討論講章；人們戲稱此類小組聚會為「敬虔小組」(Collegia Pietatis)，這是「敬虔主義」名稱的來源。

(二)富朗開(August Herman Francke, 1663~1727年)：富朗開是把敬虔主義運動發揚光大的一個人。他把哈勒大學(University of Halle)作成敬虔運動的中心，他在那裏造就了很多的傳教士，因此我們可以說，近代傳教運動的曙光，是從這個中心出來的。普魯士國王腓特烈威廉一世，曾到哈勒訪問富朗開，並學習他的教育理論，並且把它應用在普魯士的教育體制中。

**【摩爾維亞運動】**由新生鐸夫(Count von Zinzendorf, 1700~1760年，又譯「親岑多夫」)所領導組織的「摩爾維亞弟兄會」(Moravian Brethren)，可說是敬虔主義所產生的驚人結果，姑不論敬虔派人士是多麼不贊成這種組織。摩爾維亞弟兄會原是在波希米亞跟隨胡司約翰的信徒，在胡司死後大遭逼迫，遂隱藏在森林深處，以「弟兄」彼此相稱。在反改教運動及三十年戰爭(主後1618~1648年)期間，這批弟兄們幾乎被掃蕩殆盡，只剩下一小部分「餘民」。有一批從摩爾維亞到撒克遜避難的弟兄們，幸得新生鐸夫收容在他的地產上，不久，新生鐸夫對他們發生興趣，他自己便加入他們的會中，並成了他們的領袖。

新生鐸夫是一個富有的貴族，他把一部分地產捐給摩爾維亞弟兄會，使他們在那塊地產上建立「赫仁護特」(Herrnhut)，意思是「主的居所」(Lord's Lodge)。這是此類基督徒社區的第一個樣本，在社區內有他們自行訂定的條規，一同作息並靈修。

摩爾維亞弟兄會強調基督是信仰的中心；他們與世界斷絕關係，不與政治發生牽連；他們輕看階級，專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；他們棄掉形式上的組織，沒有總會、分會之類人為的統一；他們也盡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見解，轉而注重那些相同的點。

摩爾維亞弟兄會熱心傳教，甘願往任何地方為基督福音作見證，盼使全球歸順基督。他們是基督教各宗派中，最先認真地遵行基督「大使命」的團體，結果使他們對其他各宗派在遵行「大使命」

方面，產生極大的影響，這影響力和他們的總人數(以美國為例，大約不超過七萬人)不成比例。【未完待續】

## 慕迪傳略集錦(五)

【要來之前先打電報】某次，慕迪旅行某城，同車有位女士。在慕迪抵達旅館時，得到一間很舒適的客房。那位同車的女士來了，說：「先生，在這家旅館裏，我找不到一間客房，它們全都滿了；你是怎樣找到的？」慕迪答道：「簡單得很，在要來之前先打個電報，請他們為我留個房間。」

慕迪以此比喻說：「進入天家亦是如此。你的名字必須先送上去，登記在冊上，不然你就進不去。如果你的名字已經列入天上的冊子，那麼你就不至失望，當你升上天家時，神會為你預備一間華屋。在你進入天家的門檻時，引路的天使會把生命冊指給你看，你的名字是否在那裏，如果是的，就可進入；如果不是，就會很無情地被拒絕。」

「...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」(路十 20)；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」(啟廿 15)。

【看不見櫥窗，不感興趣】慕迪講道，喜歡用故事比喻。一位不信神的新聞記者，常常批評譏笑說：「慕迪先生的故事雖講得好，也能激動人，但他所講的故事全是假的，捏造的。」一天，他去聽慕迪講道，為要找錯。那天，慕迪講「屬靈的光」，用了一個故事說：「聖誕節前，一天晚上，有三個女子在街上走，沿路觀看商店櫥窗的陳列物品。其中兩個最感興趣，看了講給第三個女子聽。那女子好像不感興趣。有一個人從旁邊經過，看見三個女子同行同看，為甚麼其中一個不感興趣呢？他很詫異，近前查看，纔知中間的女子，雙目是瞎的，看不見，當然不感興趣。」慕迪又說：「這就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。我們對於屬靈的事，感覺有味，喜歡屬靈的事。屬血氣的人卻不然，因為他們的心眼瞎了，不領會屬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；因為這些事情，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」那位新聞記者聽了，未等散會，就上前質問說：「你剛才所講的故事，何處聽來？」慕迪答說：「在報上讀過這段故事，卻不記得是甚麼報。」那位新聞記者說：「那個故事是我寫的，我自己見到那三個女子，記了下來，卻想不到其中有這好的教訓。如今我纔知道，我的心眼實在瞎了，不領會屬靈的事。」就在那次會中，那位原來不信神的新聞記者，為自己所寫的故事受了感動，悔改歸主。

【神藉詩歌救了我的靈魂】一次，有人帶了一位朋友，參加慕迪所領的聚會。他到會時，會眾正在高唱：「來阿，快來就我！凡勞苦擔重擔的都來。來阿！快來就我！」這人聽了，大發牢騷地說，在他一生之中從未見過這麼多的蠢人，站著高唱「來！來！來！」真是笑話極了。但是這個「來」字深深印在他的腦中，回去之時還在腦中盤桓，無法摔掉。他就跑進酒舖，想要藉酒忘掉，但是「來」字始終留在腦中不走。於是索性狂飲，然而「來！來！來！」仍在耳邊。他就自己對自己說：「我



這樣自尋煩惱，真是笨極！」遂即回家睡覺。不料上了床，翻來覆去，始終不能入睡。彷彿他的枕頭也在唱說：「來！來！來！」他氣極了，自言自語地說：「我赴這樣的聚會，真是笨到極處。」他從床上爬了起來，拿出一本讚美詩，找到了那一首，讀了一遍，又對自己說：「沒有意思極了！我這樣的一個人豈容這首詩歌來煩擾麼？」說罷便將那詩本付諸一炬。然而那個「來」字還在他耳膜之中，擺脫不了。他說，以後再也不赴這樣的聚會了。

但是第二晚，不知怎的他又去了。說也奇怪，他們又在那裏高唱：「來！來！來！」他又怒氣上騰，說道：「又是這首討厭的詩，我再來作甚麼？真是蠢人一個！」可是不久之後，聖靈作工，他就轉念，因這詩歌悔改了，來到主的面前。後來他在聚會中作了這樣的見證，且從袋中取出一本新買的讚美詩，找出那首詩歌，說道：「這首詩歌在我，要比其他的詩歌更為動聽，因為神藉這首詩歌救了我的靈魂。」

【偏偏不去聽他講道的人悔改了】慕迪在蘇格蘭傳福音時，有一位老闆去聽，得救了。得救之後，他很熱忱地帶領他的所有員工去參加聚會，藉以個個都能蒙恩。但是其中有一職員偏偏不去；並且定意，若是要他信主，必須去正規的蘇格蘭長老會聽正式的牧師講道，由他引領歸主。老闆想盡一切辦法要他參加聚會，他總是不去。

後來，慕迪離開了那城，去印弗拿傳福音。恰巧老闆在那裏也有一些生意要作，就打發那位職員去，盼望這樣或許他會去聽福音，能以得救。

一晚，慕迪正在河邊講道，引用乃縵的故事，講論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(參王下五 9~14；賽五十五 8)。那位職員剛好經過那裏，看見一大群人站在那裏聽人演講；他就過去看看究竟，聽聽講些甚麼。這一聽，主抓住了他，他悔改信主了。他原定意要由蘇格蘭長老會的正式牧師引領他歸主，神卻藉著慕迪，不是一位由他所認為正規教會的正式牧師引領他歸主；這真是說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。

【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】慕迪和桑基在愛丁堡的時候，有一家庭住著一位父親、一對姊妹和一位弟弟。每天早上，他們把早晨的報紙拿出來，然後將登在其上的慕迪講道撕成碎片，很憤怒地說，這樣的講道也能感動愛丁堡人。

有一天，姊姊經過聚會的地方，她想，何不進去看看，到底裏面是些甚麼人。正好坐在一位虔誠婦人的旁邊。那位婦人對她說：「希望你會喜歡今天的講道。」她搖頭說：「不。老實說，我討厭所看到和所聽到的每一件事。」那位婦人說：「你可能是帶著偏見來的罷！」「是的。而且這聚會不但沒有改變我原先的看法，反而更加深了它。」「在此我倒得著許多益處。」「對我是毫無益處。不認為一個有頭腦的人會喜歡這個。」雖然如此，這位婦人還是使她答應再來。聚會完畢，她的偏見減少了一些，答應第二天再來；接著她參加了三、四次聚會，覺得相當有味。

起先，她一點都不向家人題及這事；但到最後，她實在忍不住，就對他們說了。她們笑她，把她當作嘲諷的對象。

有一天，兩姊妹在一起，妹妹問說：「你說說看，在那些聚會中，你得到些甚麼是你以前所沒

有的。」姊姊說：「我得到平安，是我從未知道的。我和神，和我自己，和整個世界之間都有平安。」

姊姊繼續說：「我也得到忍耐的能力。在我沒有悔改之前，如果你對我說不客氣的話，我必生氣還嘴。但是從我悔改以來，你若記得清楚，我一次都沒還嘴過。」妹妹說：「那麼，你一定有某些我所沒有的東西。」姊姊告以她也可以得到。於是帶她參加聚會，在那裏她也得到了平安。

馬大和馬利亞有個弟弟拉撒路；她們也有一個弟弟，是愛丁堡大學的學生。有一天晚上，兩個姊姊回家，告訴弟弟說，他的一位好朋友，也是大學生，在聚會中站起來承認基督；並且當他坐下時，那人的弟弟也站起來承認基督；接著第三位也是這樣。

這兩個姊姊的弟弟聽了，就說：「這裏面一定有一些東西。」於是他穿上外衣，戴上帽子，去看他的那位剛信主的好朋友布勒革。布勒格把他帶到聚會的地方，他在那裏也悔改了。

事後，慕迪到格拉斯哥去，有六星期之久，沒有再回去。後有消息傳來，這兩個姊姊的弟弟出了事故，死了。在他臨死之時，把他的父親請到床前，說：「那不是一件很好的事麼？姊姊們去參加了那些聚會。你不想在天堂和我見面麼？爸爸！」父親說：「是的，我兒。我真高興你是一個基督徒。這是我失去你以後惟一能有的安慰。我也要成為基督徒，這樣，我可以和你再見面。」

後來，慕迪把這事的始末在講道中述說出來，他說：「我說這個，是要鼓勵你們，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，有可能你的兄弟幾個月內會離開人世。」「耶穌...對他說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」(可五 19)。這是耶穌要他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。

【赴前線傳福音】一八六一年，慕迪二十四歲，美國南北戰爭爆發，給慕迪開了一條傳福音的新路。他造了一所大帳幕，到前線去，利用宣傳福音、禱告聚會、歌唱聚會、分發聖經和福音小冊，以及個人訪問等等，爭取士兵歸向基督。戰爭期間，他共開了一千五百次佈道會，使無數士兵獲得身體的安寧和心靈的拯救。他是士兵們最歡迎的一個人，咸盼能作他們的隨軍牧師。他在前線時，士兵們常常圍著熊熊營火，聽他懇切號召。他常跑進士兵營帳，個別懇談，引領他們歸主。許多團的士兵他都接觸，認識了許多人。他常為士兵們禱告。他的禱告聲音常繞營間，叫人聽了不能不受其感。因著他有犧牲精神，肯到前線，搶救士兵靈魂，甚得眾人敬重，他的名聲也就遠播全國。— 林元度《圍著我們的雲彩》【未完待續】

## 喻道故事

【問人有沒有重生】從前有一位從挪威來的蒙教士(Miss Monson)，在山東一個地方領會。她是專講重生的。每一次講完，她都馬上跑到講堂門口，問每一個出去的人有沒有重生。不管是牧師、長老或傳道，她都是一樣地問。有一次她問到一位姓王的傳道先生，說，你重生了麼？他說，重生了！她說，聽聽你的聲音，你也沒有重生。王傳道聽見這話，又氣又恨，回家過了兩天，聖靈在他心中作工，就徹底悔改，痛哭認罪，接受主作他的救主。禱告完了，他就跑到蒙教士住的地方去見她。

一見，他還沒有說甚麼，蒙教士就說感謝主，你蒙恩了。這是裏面起了生命的響應，有了生命的交通，好像一塊磁石碰到一塊鐵片，馬上起了感應一樣。

**【沒有基督的基督徒】**麥雅各在紐西蘭時，有一個婦人，她的丈夫是一教會裏面的長老。她自己在教會裏不只是一領導的女人，也是一位管理的女人。她的命令，人都得聽從；她所定規的事，人都得執行。她已經作了多年的教友。有一天，麥雅各講到沒有基督的基督徒。他說：「沒有基督的基督徒，只是掛上一個基督的名，此外甚麼東西都沒有。這樣的人，與主的血沒有關係，是未得救的人。」這位婦人聽了很生氣，認為有生以來沒有聽過這樣壞的道理。但她盼望，他在晚上講的時候，也許會好一些，也就再去聽他一次；那知她大失所望，早晨已經講得太壞了，晚上更壞。她氣得要發瘋了，巴不得跑過去打他幾個耳光。此後還有三星期的聚會，她就定意不再去聽了。

然而「沒有基督的基督徒」日日夜夜在她耳裏響著。後來她漸漸看見，她就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，心裏也就越想越難過。雖然作了多年的教友，也是婦女中一位領導的工人；但她仍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。那時她就起首禱告，求神救她；但她不肯在神面前承認她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；神也不答應她的禱告。一直到了她裏面難過得不能再忍受了，就呼求神說：「哦，神阿！我是一個可憐、沒有基督的基督徒，求你救我罷！」就是這一句她原來不肯說的，攔阻了她的得救；一說了，神就救她。後來她對麥雅各說這事時，滿面都是眼淚。她覺得像她那樣的人不只她一個。她巴不得一切像她的人，都能得著基督，作一個有基督的基督徒。

**【三千年的種子發芽】**菲爾遜博士是一著名的佈道家，他曾在講論重生時講了以下的話：「我曾藉著顯微鏡，看見一粒已經三千年的種子，因與一點的水接觸，開始發芽。照樣，我們的靈若與生命的水接觸，就能被點活、發芽、生長。」基督就是生命的水，一進到我們的靈裏，就能使靈被點活而發芽生長。

**【基督徒不是裝作的】**有一個訓練狗的專家，能叫狗躺在地上裝死，一動不動，表演逼真。有一次表演中，主人稱讚這隻狗，觀眾鼓起掌來。這隻狗也懂人意，不由自主地搖起尾巴來，得意非凡，忘了牠在裝死。裝死的狗是死不透的；裝死的人照樣也是死不透的。我們的老我都在裝死，人一稱讚又抖起來，一責備又氣起來。裝死沒有用。

有一孩子，七、八歲，正是頑皮的年齡。父親罰他坐下，不准動，等他乖了，纔叫他起來。過了十分鐘，父親心有不忍，問他乖了沒有？小孩說乖了；父親就讓他起來。他起來之後，訴苦說，乖得太辛苦了。這種乖是外面勉強的，不是從裏面活出來的，不是心甘情願的。基督徒不是裝作的，也不是勉強的，乃是從裏面神的生命自自然然活出來的。

**【神兒子的憑據】**有一次，一個人來問倪柝聲：「我怎麼知道我是神的兒子，神是我的父親？」倪問他：「你結過婚沒有？」答說：「結過婚了。」再問：「你婚後頭一次看見你岳父的時候，你稱他作甚麼？」他說：「我頭一次到岳父家裏去，碰到他，就勉勉強強地喊他作爸爸。」倪說：「那你在

家裏喊你父親作爸爸，是不是這樣勉強？」「那當然不是了，那個喊爸爸，很甜美，又親密。」所以倪弟兄就說：「你那樣勉勉強強喊岳父作爸爸，就證明你不是岳父生的。你在家裏喊爸爸時，越喊越甜美，這就證明他是你的真爸爸，你是他所生的。那你今天喊神作爸爸，是甜美呢？還是勉強呢？」他說：「當然甜美。」倪弟兄說：「這就是你得救了的一個憑據；這就是你成了神兒子的一個憑據。」

## 詩歌故事

平安如水流(When Peace Like A River)

- (一) 平安如水流，正一路跟隨我； 憂慮如怒濤，勢洶湧；  
任何的遭遇，你已教我能說： 哦，我魂，當安息，無所恐！  
〔副歌〕哦，我魂，可無恐！哦，我魂，可安樂、可無恐！
- (二) 撒但雖肆虐，試煉雖如烈火， 我心仍應當有把握；  
因主明瞭我是何等的軟弱， 祂已為我流血成工作。
- (三) 我罪，哦，這是何等榮耀思想， 我罪，非局部，乃攏總，  
全釘祂十架，卻不壓我身上， 哦，我魂，要稱頌，要稱頌！
- (四) 活著是基督，是基督在執政， 即便那死河起波瀾，  
我也無苦痛，因雖死猶如生， 祂對我正低聲賜平安。
- (五) 我主、我救主，我等候你再臨， 我眼是望你，不望墓；  
號筒要吹響！是我主的聲音！ 何榮耀的盼望，何有福！

—《詩歌選集》第 347 首；《聖徒詩歌》第 494 首

1873 年 11 月 15 日，法國最豪華的定期郵輪維利(S.S. Ville du Havre)號從紐約啟碇返歐。乘客中有芝加哥的斯帕福夫人(Mrs. Horatio G. Spafford)，因健康關係，醫生勸她作歐洲之遊；她的四位女兒麥基、塔奈塔、安妮與貝絲同行。斯帕福為芝加哥律師，因臨時業務上的約定，未能一同前往。雖因有許多的信徒作伴為快，但最後幾分鐘的預感，使得她們從原艙位搬到靠近船首的客艙。他於此和家人吻別，答應幾星期後在法國相會。

十一月二十二日晨兩點鐘，在平靜的海上航行好幾天的維利號，忽被英國的鐵殼船羅強(Lochearn)號撞上，十五分鐘內沉入海底！旅客及水手大半都葬身海底。當船快沉時，斯帕福夫人帶著四位女兒一同禱告，求神拯救她們；但不久孩子們都一一淹斃。斯帕福夫人被一位划著救生艇的水手救起，九天後，在威爾斯的卡狄夫(Cardiff)登岸，立即打電報給她先生，只說：「我個人平安」。斯帕福是位認識神的人接到電報立即鑲框懸掛，以誌記念，並謝神恩。他告訴一位摯友說：「願神的旨意成全就是了。」他又說：「在沉痛的犧牲中，我樂意把萬事交託主。」因為這是他第二次的試煉。芝加哥的大火剛剛把他的財產燒光，這滅門之禍又接踵而來。他於是立即搭船赴歐，急於

與太太相會。同年十二月間，船長請他到船長室告訴他：「我相信已經駛過維利號沉沒的地方了。」當晚無法入睡。但信心遂即勝過頹喪。傷痛之餘，就在中大西洋作這五節的歌詞。夫妻會面幾星期之後，斯帕福夫人說：「我並未損失我的女兒，只是暫時的離別。」一位朋友也在遭受遠不如斯帕福沉重的苦難；他向人表示：「假如她感覺如此，我將毫無怨言。」

這首詩的歌譜由布立斯(Philip Paul Bliss)所作。斯帕福和布立斯為慕迪和桑基佈道團多年的同工。布立斯作好此曲之後，於 1876 年 11 月最後的星期五，有一千多位牧師在芝加哥的「再見面會堂」(Farewell Hall)聚會，布立斯獨唱介紹本詩。不料一個月之後，布立斯本人和他的太太，搭乘火車返回芝加哥途中，列車壓垮鐵橋，他們兩位與將近百名乘客當場死亡。

## 雲彩圍繞

【隱藏的祝福】著名盲人作曲家——芬尼·克羅斯比 (Fanny Crosby)寫了八千多首詩歌。這件事以及克羅斯比小姐一生中其他趣事逸聞，都在華倫·威爾斯比之著作《得勝的基督徒》描述出來。當芬尼只有六星期大時，眼睛輕微發炎，但醫生處理這事太過輕忽，以致使她完全且永久失明。然而，芬尼對那位醫生一點也沒有怨毒。事實上，有一次她提到這位醫生時這樣說：「如果現在我能夠遇見他，我會一再為他讓我失明而向他致謝。」她覺得她的失明是來自神的禮物，促使她從筆尖流洩出那麼多詩歌。據熟識她的人所說，就算能保證恢復她的視力，她也必定拒絕接受治療。威爾斯比用以下的話來作結論：「據說另有一位眼盲的聖詩作者——喬治·馬哲遜，神使他雙眼失明，好叫他在其他方面看得更清楚，來成為別人的嚮導。同樣的讚賞也適用於芬尼身上。她勝過殘障，且透過它來榮耀神。」是的，這個有才華的婦女，容許她所遭遇的悲劇，使她變得更好，而非苦毒。

## 五餅二魚

【從神得到慰藉】「各人都回家去了，耶穌卻往橄欖山去」(約八 1)。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孤單到無家可歸的人，如何得到他的慰藉：退到隱密之處，依偎於天父的慈懷。— 桑安柱《這時候》

【須與神同心纔能與神同行】甚麼叫做「與神同行」呢？就是說神所說的，行神所行的，做神所做的。可是在阿摩司書裏面說「不同心」怎麼能夠「同行」呢？因為同行先要有同心。所謂同心，就是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二 5)。神的話說：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」(太十二 20)。所以基督的心，第一，就是憐憫那些被疾病、罪惡、苦難或別人所壓傷的人，並且實際地去幫助他們。第二，那些生性好疑、心胸狹窄、悲觀型的人，他們像將殘的燈火那樣有煙，光一直跳，不但鼻孔受不了，眼睛也受不了，真是叫人厭煩的人；但基督的心，不是去討厭他們，棄絕他們，而是憐憫他們，扶持他們，挽回他們。有這樣的心的人，纔能與神同行。— 吳勇《生命之光》

**【在神的世界中找到好的東西】**感恩或不感恩，大部分繫於我們的眼目怎樣看法。兩個人注意觀察相同的一件事：一個人看見了它的缺欠和劣點，另一個人卻看見它的美麗和光輝。如果你不能在今日和每日找到可感恩的事，錯處就在你自己；你應當求神賜給你一個新心——一個看得見神的恩惠而且會讚美祂的心。一個快樂的心能為我們把整個的世界改變過來。它能在最苦痛的環境中尋到可感恩的事，就是在愁苦的黑夜中也能如此。我們應當訓練自己，會看神的世界中和我們自己的遭遇裏的美麗和優點，自然就不再發怨言，我們一切的經驗也就都要在我們的心中發出讚美的歌聲了。  
—《靈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**【心中的帕子攔阻我們親近神】**究竟是甚麼攔阻我們親近神呢？通常見到的答案，只是因為我們太冷淡了。這並不足以解釋全部的事實。還有比內心冷淡更嚴重的問題，在冷淡的背後必定有東西，必定另有使冷淡得以存在的原因，我們要把它找出來。這到底是甚麼呢？豈不是我們心中存留著一層「帕子」嗎？這「帕子」未曾像會幕的幔子已經被拿掉，乃是還存留著，阻擋神的面和神的光，使我們不能看見祂。這就是至今還活著的敗壞性情構成的肉體的「帕子」，它生長在我們裏面，還沒有被交出來接受審判，還未被釘死，也還未予以捨棄。它就是我們生命中的大仇敵，也是我們靈程長進中的一個最有力的攔阻。— 陶恕《渴慕神》

**【要住在神深奧之地】**人犯罪後便墮落到膚淺之地，生活在膚淺的世界裏，多數人是靠人膚淺的知識和能力過他的一生。然而神不在膚淺之地，神在深奧之地。膚淺之地只有罪惡、仇恨、咒詛、貧窮、絕望和死亡；深奧之地充滿了神的公義、寬恕、愛心、榮耀，以及健康、醫治、祝福、永生的應許。住在膚淺之地的人，等待周圍環境的改變；住在深奧之地的人，乃是追求本身被改變。在膚淺之地，人只見到自己、只見物質、只見今生；在深奧之地，人纔能見到主、見到靈魂、見到別人，人纔能超越今生，見到永生。— 梁敏夫《五餅二魚》

**【甚麼都不回答】**當我們受無理的待遇，或蒙不白之冤時，首先表現的就是表白與聲辯，為自己說幾句話。我們的主，卻甚麼都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(太廿七 12~14)。主之一言不發，乃是祂甘心樂意接受神為祂所預定的一切。因祂知道所臨到的十字架，是神的旨意。祂不講理由，不論是非，祂看見這乃是出於神，並不是理由、是非的問題。— 楊濬哲《關鎖的園》

**【被主棄絕的意思】**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(林前九 27)。保羅所怕的棄絕是甚麼？是否意味著：他會被主丟在黑暗中哀哭切齒呢？這是我們不能相信的。因為我們與主的聯合，乃是無論甚麼也不能隔絕的。一次，有一位弟兄帶我到他的園裏的一間房子裏，在這間房子的一個角落，放著一輛舊式的腳踏車，我問他：「你還用這輛車子麼？」他說：「我早已不用它。」同時他指給我另有一輛新的：「這輛更好用。」我馬上對自己說：「這就是棄絕。」巴不得我們每

個人都能自問：「我是否已被棄絕？我屬於基督，我相信在我死後，必歸到祂那裏，我毫不疑惑的知道祂用了自己的血救贖了我；但是，或者主已停止使用我，我已太僵硬，太遲鈍，太不順服，自己自滿自足，以致與主脫了節，因此我已被丟棄？」— 邁爾《棄絕》

**【棕樹的功用】**聖經說：「義人要發旺如棕樹」(詩九十二 12)，讓我們對這一對比細加研究。

棕樹不是生長在森林深處或肥沃土上，而是生在沙漠地。它的綠蔭是從酷熱的沙中滋生出來。它如燈塔一樣，供旅客作指標，指示何處可找到水源。棕樹很美，樹幹很直，樹葉很濃，棕羽搖曳生姿，為歷代讚譽的飾詞。棕葉濃蔭滿地，亦為無限歡樂的標記；它不常脫落，也不為塵埃所浸染，常用來作筵席廳上的飾物；它也是群眾歡迎彌賽亞蒞臨耶路撒冷的禮品(約十二 13)，亦為救贖主在天上的標幟。Gibbon 說，敘利亞人認為棕樹有三百六十種用途：它給旅客以涼蔭、它的果實可恢復旅客的心力、也指示旅遊者以水源；樹枝可作籬笆；樹筋可作纜索；它的最好果實，常為老樹所生；它的最美時代，恆在百年以後；它的樹根更能蔓延成長為森林。在那惡的世界裏，仁義的沙漠中，這是怎樣的一個象徵！— 《Leaves of Gold • Joseph Angus》

**【醫生太多】**有一張有趣的圖畫，畫名叫做「醫生太多」！畫中央是一張著大口的病人，下面註著：「有病的世界」。四圍畫著一大堆醫生，拿著調羹預備灌藥。這大堆醫生看來都是當代各國的領袖，他們有的在批評，有的觀望，形形色色，這是現今世界的一幅寫照。現今世界如病人，並不在病的本身，而是在醫生和藥方太多，而且各堅持自己的藥方。— 陳樹詳《喻道故事》

**【信徒全人的中心乃在靈裏】**畫家如何下筆描繪出美妙的線條？他先在畫面上畫出幾條線，從分散的各種角度，逐漸在畫面的中心描繪出他所要描繪的景象。每條線越靠中心部份越強烈明晰。相反地，各條線越朝邊緣，就越微弱而淡薄。在信徒身上亦是如此。信徒全人的中心點就是神居住的所在。我們必須聚集我們所有的思想，退回靈裏，往裏面尋找神，只有在此才能尋見神。— 蓋恩夫人《靈命的歷境與危機》

**【釋經講道的功夫全在如何分解經文】**分解一節經文的功夫，在釋經講道中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你的講解好不好，全在你分解一節經文的功夫上，正像一顆原始的鑽石必須要經過琢開(cut)與加工(facet)，纔能輝發它的光彩，作成各樣的手飾。原始鑽石琢開的一刀，關係到它以後的價值，所以非常重要。據說有許多原始鑽石，在老師傅的手上，要經過多時的研究，看了再看，纔下琢開的一刀；這一刀決定鑽石以後的命運，要作成甚麼形式的手飾，完全要看他下去的這一刀。釋經講道的分解一節經文也是一樣，你要它成甚麼樣子的講章，完全看你如何來分解這一節經文。— 沈保羅《講壇分享》

**【甚麼是牧師】**牧師是一位活的人，真的人，實的人，簡單的人。他的愛是偉大的，他的生命是偉

大的，他的工作是偉大的，他的簡單是偉大的，他的溫柔也是偉大的！—《Leaves of Gold • John Hall》

【下決心付諸行動】一個有決心的人，在他自己判斷的光照下行動；他下定決心，然後隨之以行動，他不能容忍在不切實際的猜測中坐候。對他而言，猜測的唯一價值，就在把這變成生活與動作。沒有漠視，沒有延遲，精神在雙臂，一切都是迫切的！當年龐貝在狂風駭浪中，冒生命危險，急於趕赴羅馬時說：「我必須趕去，我不一定要活！」凱撒大帝率大軍渡牢別根登岸後，焚毀所有的乘舟，以示不再回頭的決心！—《Leaves of Gold • Paxton Hood》

【十字架彰顯神的完全】從十字架，使兩個相反的德性——公義與憐憫——有奇妙的調和。神的絕對公義，實不容有絲毫憐憫，但從所賜的獨生子又窺見無限的憐憫，事實上，憐憫與公義已同歸于一，使罪人可因信稱義，在基督的犧牲裏，我們也無法指明，何者更可代表神的榮耀；就赦罪言，神的羔羊，實已彰顯兩者至高的榮耀，這猶如一圓盤，反應神的聖德與完全，所以我要把一切榮耀給基督的十字架，絲毫無自傲的餘地！—《Leaves of Gold • Spurgeon》

## 銀網金果

陶恕

- ※ 假信心通常會為自己預留後路，以防神到時沒有顯大能；真信心只樂於走一條單程路，不介意沒有第二個後備方法或權宜之計。
- ※ 信心乃是重新校正我們的目光，使焦點離開我們所見的事物，而落在神的身上。
- ※ 信心是引導我們的視線歸正，叫我們視線的中心，不再是我們所注意的自己，而是以神作為我們注意的中心。
- ※ 真正的信心要求我們相信神所說關於祂自己的每一件事，也相信祂所說關於我們的每一件事。
- ※ 若是要得神完全的賜福，必先要被神完全的打敗。神賜福的程度，與我們被打敗的程度成比例。
- ※ 十字架不但結束了基督的生命，也結束了每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的舊生命。
- ※ 在神的眼中，我所付上的，不是按我曾付出多少來衡量，而是按我獻上之後，還餘下多少來作標準。



※ 凡積極參與教會事奉的人，必須慎防兩種相反的陷阱：一種是由於成功而來的得意洋洋，另一種則是由於失敗而導致的沮喪失望。

※ 基督徒慣於為美麗的真理流淚和禱告，然而，在面臨實踐這真理，而又遇見困難時，他們卻又退縮了。

## 生命的長進

吳勇

【生命長進是福音的繼續】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：「神愛世人，...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所以信就可以永遠得福氣，是不滅亡的福氣、永生的福氣。不滅亡不過是一個手續，有永生纔是一個目的。手續和目的，我們應該分得清楚，就像你要去看球賽，買一張票是個手續，入場看球賽纔是目的。一個人的生命，纔是神的目的。

我們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都可以看見一棵樹，乃是生命樹。所以生命的問題，可以說是貫穿了全本聖經。馬可福音一章一節說神的兒子乃是福音的起頭，可見福音的起頭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既然是有起頭就有繼續，凡是得著福音的人，他都應該做福音的繼續，只是如果他要繼續，必須要有一個條件，這個條件是甚麼？就如一個父親的產業，希望他的兒子可以繼承，但必須要等到他的兒子長大了之後。所以我們如果要做福音的繼續，條件就是必須要有長進。

【要認識神】講到生命的長進，要由約翰壹書第二章，拿出三點來跟大家一起思想。第一點，就是要認識神。因為認識神纔能夠與神相處。

從前英國女皇維多利亞，常常帶著宮女，化裝成平民，到各地出巡。有一次她到鄉下去巡視的時候，遇到狂風暴雨，只好躲在一棟房子的屋簷下。她差宮女去向農家借一把傘。而農家不知道她是女皇，怕她們借了不還回來，遲疑半天，就去找了一把又舊又破的傘，借給她們。第二天，由欽差大臣把傘送了回去，並送了一些禮物。那農家纔知道昨天借傘的人是英國女皇，就非常後悔，如果早知道她是女皇，就會拿出最好的傘借給她。所以要認識神，你纔知道該怎樣對待神。

(一)認識神就會敬愛神：認識神就會不犯罪。不犯罪並不是說不會犯罪，而是說不能犯罪。因為認識神，你就會敬愛神；敬愛神，你就不忍傷祂的心。像約瑟，他是一個敬愛神的人，他在埃及的波提乏家中當家宰的時候，波提乏的妻子勾引他，約瑟說：「我怎麼能做這件事，來得罪耶和華呢？」他不忍傷神的心。

(二)認識神也會敬畏神：大衛王犯了罪，先知拿單到他面前講了一句話：「你作了這件事，叫那惡者在神的面前有褻瀆的機會。」人一犯罪，那惡者就會拿著人的把柄，到神那裏去控告他。所以我們若認識神，就會敬畏神。敬愛神是不忍傷祂的心，敬畏神是不敢傷祂的心。

一個人犯罪，必會受到神的管教。舊約聖經上另一個例子是，參孫犯罪和大利拉姘在一起，神的管教就臨到他身上，非利士人把他捆綁起來，挖了他的眼睛，叫他去推磨。所以犯罪的結果是會遭受神管教的，而敬畏神則是怕會得罪神。大衛王在拔示巴的身上犯罪，神就給他教訓。他借刀殺人，害死了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，就賠上了四個兒子的性命。所以認識神，不但是會敬愛神，也會敬畏神。

雖然我們是敬愛神、敬畏神，有一顆不願意犯罪的心，但是很可能會偶然犯一次罪。聖經上有兩種罪，其一是故意犯罪或存心犯罪；其二是偶然犯罪，就是為過犯所勝的犯罪。不管是那一種罪，都會使我們靈裏面變得昏暗，與神之間的路被堵塞。你與神之間的路堵塞了，你的禱告就通不到神那裏去，而神的意思，也不能達到你這裏來。

有甚麼辦法能夠恢復呢？約翰壹書第一章第九節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祂一定要赦免我們的罪。」聖經明白告訴我們，我們在神那裏有一位中保，我們若認罪，神就會赦罪。所以生命的長進，第一個就是要認識神。

**【要遵行誡命】**生命長進第二個講究，就是要遵行誡命。聖經上不論舊約、新約，都講到遵行的問題。聖經上的那個「福」字，是帶有條件的，這個條件就是遵行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論福，我要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要叫你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。」所以我們若要得福，條件就是遵行。馬利亞說：「萬代要稱我為有福。」因為她遵行了神的話。神要她被聖靈感動而懷孕生子時，她說：「我是你的使女，情願照著你的話成就。」所以她就得著福。

舊約有舊約的律法，新約有新約的憲法。新約的憲法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五、六、七章裏，也是我們要遵行的。我們單單看馬太福音第五章最後一節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如同天父的完全一樣。」我們怎麼能夠達到完全呢？在馬太福音第五章中，我們最少可以看見有四件事。

(一)要講究心：第一件，要講究「心」。五章三節說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五章八節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在這一段經文裏出現了兩個心。我們要討神的喜悅，要與神之間的關係建立得好，就要看重我們的「心」。那個撒瑪利亞婦人和主耶穌談話的時候，耶穌對她說：「神是個靈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在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六節說：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」這個帕子的解釋是當時摩西由山上下來，因為他的臉發光，猶太人看見他就害怕，他就不得不用一個帕子，把臉遮起來。帕子是代表看見和看不見，而這之間取決於我們的心，所以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。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，就是那向著神的心。

我們想到，大衛之所以合神的心意，就是他的心向著神。他幼年牧羊的時候，心向著神，他說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缺乏...」（詩廿三篇）。後來他在逃難的時候，心也是向著神，他在詩篇裏面說：「神是我的磐石，我的山寨，我的避難所。」他甚至於犯罪的時候，心還是向著神，他說：「神阿，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！」（詩卅一篇；五十一篇）。他在富貴的時候，他曾說：「我住在香柏木的王宮，神的約櫃卻在帳棚的裏面。」他的心也向著神。我們與神的關係，總要重視心，就是那向著神的心。大衛王他幼年的心向著神；逃難的心也向著神；犯罪以後的心，也向著

神；富貴以後的心，也向著神。如果我們的心是向著神，帕子就會被除去，我們與神之間，就沒有間隔，與神之間的路也完全疏通了。

(二)要講究功用：第二件事值得我們重視的，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上談到：「你們是鹽，你們是世上的光...」。鹽是功用，光也是功用。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應該講究功用。有兩種功用，一種是鹽的功用。鹽的功用是防腐，這個世界上有很多的腐敗的事。你買一條魚回來，放上一些鹽，這條魚就不會腐爛了。一個基督徒，應該要發揮防腐的功用。另一種功用就是光。光是排斥黑暗的，黑暗就是虛假，虛假的反面就是真實。基督徒應該有真實的功用，甚麼叫做真實呢？就是他口所講的就是他心所想的，就是一個人有錯，如果被人家指責出來，就趕緊低頭承認。所以一個基督徒，他不但是要有鹽的功用，也要有光的功用。

(三)要講究義：第三件事是要講究「義」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的義一定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」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對聖經的了解只是在紙上，並不在他們的身上。聖經對他們只不過是一種知識，一種衡量人的標準。我們的義乃是——聖經不單單是在紙上，而且是在我們的身上；不但是一種知識，而且又是做人做事的準則。

(四)要講究得勝：第四件事要講究「得勝」。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裏面說：「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左臉也給他打。有人拿你的裏衣，外衣也給他拿去。人強迫你跟他走一里路，你就跟他走二里路。」給人打右臉和左臉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我們能勝過我們的面子，今天世界上的人常常講面子、要面子、賣面子、搶面子，所以喜歡表現出虛假的一面，為此，我們要在這虛假上得勝。裏衣和外衣是甚麼呢？就是物質。一個基督徒是應該在物質上得勝，纔不會讓物質控制我們的心，迷惑我們的頭腦。至於走一里路和二里路，乃是指勞苦。我們今天不是不勞而獲，因此要生活就當付上勞力、肯勞苦，這是基督徒所應有的態度。我們若要完全，如同天父的完全一樣，那麼先要看重心的問題、功用的問題，與法利賽人有分別的問題，和得勝的問題。

**【學習、剛強、吃生命樹的果子】**我們的生命要怎麼樣增長，還有一個重點，可以從約翰壹書第二章裏面講到的三種人——「小子」、「少年」、「父老」——領會出來。

小子是認識父的，因為小子表示年紀小，甚麼事都需要去學習，知道祂是父，我們乃是祂的兒女，是有家的，我們要過家的生活。小子一定要受教導，學習過神兒女的生活，纔會過神家的生活。

少年人就是那勝過惡者的。少年人是要打仗的；裏面要與肉體爭戰，外面要與世界爭。少年人，就是要做一個剛強得勝的人。

父老是認識那起初原有的(約壹二 14)。起初原有的的是甚麼呢？我們就會想到神當初造亞當的時候，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，神把他放在伊甸園裏面，對他說：「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。」反過來說，生命樹上的果子，他可以吃。亞當被神造了還沒有完全，他必須先接受神的生命，纔能夠把神的形像活出來。我們信主的人，已經得著了赦罪和生命兩樣福氣。我們已經得著了福音的好處，但是還得讓神的生命增長，所以我們必須繼續不斷的吃生命樹的果子。——《生命之光》

# 認識『新時代運動』

【甚麼是新時代運動】「新時代運動」又稱「新紀元運動」(New Age Movement)，它乃是結合基督信仰、東方神秘宗教、形而上哲學、玄術、心理分析、太空科學思想、政治、音樂、環保等諸多元素，形成一種新的精神信仰運動，藉以喚醒現代人擺脫傳統觀念及社會制度的束縛，而尋求自然界的真理。換句話說，新時代運動是一種對近代物質主義的批判與反動，尋求超物慾的精神滿足，內心和平諧合，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。

新時代運動相信「萬物為一」，認為人是神格(「宇宙意識」或「力量之神」)的一部份。人所需要做的是藉著某些「神秘頓悟」的方法，擴展他們的意識，以發現、培養其神性。最終，人可以達到「實現自我」和「自我解脫」的境界，從而創造自己的神明小宇宙，完全進入「力量之神」的靈裏，或是說「人成為神」，以致於把一個空前富裕、和平與諧合的世界新經驗帶給人類，建立另一個新秩序和統一的烏托邦世界。

【新時代運動的教導】新時代運動也引用基督教聖經來教導人，但他們的教導乖離了基督教正統的教義信仰。為了讓讀者們有所認識與分辨，茲簡要將他們有關聖經的教訓列舉如下：

(一)人乃是神：亞當是一位神。人是被造來作小神的(a god not with a big "G" but with a little "g")，亦即在這個世界上作神。亞當墮落了，於是撒但成了這個世界的神。耶穌——第二個亞當——來帶領我們從撒但那裏奪回自我，重新成為神。新時代運動認為，若將人類所具的潛能激發，我們就都可以達到成為神的地步。

(二)耶穌是新時代的先鋒：耶穌是人類歷史上，第一個意識到自己具有神性潛能的人。我們也都能像耶穌一樣，藉著意識的被啟發，而提昇到生命更高的層次，直至恢復成為神，那纔是真正的自我。耶穌基督所達到的超凡境界，乃是我們將來都要達成的，而非永遠只屬祂一人。

(三)罪與悔改的意思：人所犯的罪，不是因為人觸犯了神的道德律而必須受懲；罪僅僅是「不中鵠的」，沒有射中我們心中的神罷了。因此，悔改的意思，並不是為罪憂傷，而是把心思轉向我們心中的神，也就是轉向我們真的自我，讓我們裏面的神性展現出來。

(四)耶穌的死和復活：他們不認為耶穌的死具有贖罪的含義，而所謂「復活」，並不是一樁具體事實，只不過是一項精神上的勝利而已。

(五)耶穌的再來：耶穌的「第二次降臨」，並不是指在末日祂要實質地從空中降臨，而是指結合許多新時代運動的信徒，其個別潛能被激發後所產生的一股能量，衝破了不可知的藩籬，藉此有分於祂的第二次降臨。

【新時代運動的根源】新時代運動清楚陳明，人們可以藉意識的擴展，找到其「更高的自我」，以拯救自己。換言之，相信人和整個宇宙充滿的能量或生命力量，是新時代靈性的中心。他們在表面上以重整「新時代秩序」為抱負，實際上在他們的思想觀念裏，沒有真神存在的空間，「路西弗」(賽

十四 12"Lucifer",中文譯作「明亮之星」,是撒但墜落以前的稱呼)取代了祂,坐在寶座上。新時代運動背後的推動力,正是敵基督——路西弗想要人拜牠像拜神的渴望。當人渴望「像神」(創三5),便顯然向路西弗開門了。敵基督在新時代運動中是實際被崇拜的,而且在這個試圖建立的新世界宗教運動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。

**【新時代運動的現狀】**新時代運動正以雷霆萬鈞之勢席捲世界各地,其思想配以美麗的包裝,滲透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個範疇,吸引了無數追求潮流時尚的人去接觸與參與,使人們(包括所謂的基督徒)在其潛移默化下不知不覺接受和認同其思想,更進而成為新時代運動的推介者。單在美國一地,便有五千萬人是非常投入的熱衷者及同情份子。

值得吾人注意的是,新時代運動已經與下列國際知名的機構掛鉤結合:聯合國組織、聯合國文教組織、世界教會公會、羅馬會社、洛克非勒基金會、福特基金會、三邊委員會、畢爾堡團體、共濟會等。

**【新時代運動的作法】**新時代運動利用一個接一個引人關切的事,例如:全盤教育、靜坐和心理訓練、全人醫治、健康食物、生態(包括環境保護和動物權利)、裁減軍備、工商領袖管理訓練課程、饑荒計劃和其他社會目標,有系統地慢慢滲透整個社會,而成功地受到各層人士的歡迎。他們以各種講習班為「餌」,再以銷售商品作推銷術,吸引人去參與,而這些活動課程及商品背後,則涉及占星問卜、通靈、超覺靜默、輪迴心理治療等去操練屬靈世界,使人隨己意創造他的「神靈」,亦即是說「自我即是神」,自己就是生命的主宰,有無限潛能待發揮。

下面一些影響群眾最普遍的現代工具,自然地被新時代運動用來達其目的:

(一)電影、書刊、電子遊戲:透過電影(例如廣受歡迎的《外星人 E.T.》和《星際大戰》等幻想主題的影片,和貶黜污蔑主耶穌的《基督最後的誘惑》等)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天話書刊、著作、幻想遊戲、派對遊戲及玩具等,將新時代觀念灌注給人們,甚至影響到兒童和青少年。

(二)搖滾樂會、饒舌歌會、迪斯可舞會:例如著名的搖滾歌星王子羅傑士·尼爾遜、瑪丹娜等人,經常在胸前掛著很大的十字架,帶著使命感在各地演出;他們一面歌頌肉慾主義、性愛,一面把褻瀆神的事稱作對基督教道理的闡述,混淆視聽,比方說:「正如耶穌基督帶來了愛,我也把愛帶給你們。」在很多的音樂會中,歌星們公開地崇拜撒但。

(三)使用毒品:改變心智的毒品,譬如 LSD,是美國該運動的先鋒所題倡的。雖然他們不鼓勵人永遠使用毒品,但直到今日,他們仍稱毒品是「改變的工具」,是開啟人們心智的工具,是走向委身路西弗和先覺的第一步,因為更高、更低的能力,也能藉強烈的渴望或靜坐如超覺靜達到。

**【與新時代運動有關連的現代運動】**新時代運動把許多現代運動連結在一起,歸它所用:

(一)新女性主義運動:女性主義運動之日漸增加,在屬靈上和新時代運動有密切的關連。很明顯的一點是,她們辦活動以反對過度強調男性之原則。活動的一部份是要廢除理性邏輯思考,消彌兩性之間的不平等,其終極目標是女性原則佔優勢。女性主義拒絕聖經的神和其創造的次序,尤其

在婚姻、家庭生活方面，以及兩性之間的關係。她們不遺餘力地要把聖經的神改成既是男性也是女性，或甚至單有女性的神格。

(二)練習瑜珈術運動：練習瑜珈術的人是形形色色的，目前在西方參加這種活動的人們是由不同年齡、社會地位，帶著差別極大的動機的所組成的。根據印度教觀點，瑜珈術是利用一系列方法，來使人類的靈魂超脫屬世的現實。其方法有禁慾、體操、呼吸技術和默想。在傳授瑜珈術的學校中，有一門專門技術叫作「超覺靜坐」，又稱「創智科學」。這原是魔法占卜瑜珈術的一個支派。瑜珈學說傳講「人神合一」說，也就是把人神化了。按照瑜珈的理論來講，人不是歪曲了神的形像而墮落了，其實人就是神。

(三)道德重整運動：道德重整運動倡導「寂靜時刻」(Quiet Time)，在表面上看來，與基督教的「守晨更」或「清晨靈修」很相似，但他們不教人在清晨讀聖經，而只教人默想，然後禱告。在禱告之後，第一個進入腦海中的思想，便是神所給與你的，所以你必須根據那個思想來渡過那一天。這樣的教導，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靜坐或抽象靜坐，人們從其中所得到的平安和喜樂，並不是基督教以神的話為依歸，從神所得的平安和喜樂。

(四)積極宣告運動：這個運動強調人們「口裏的承認」和「心裏的相信」有很大的關連(參羅十 8~10)，人口裏宣告甚麼，心裏就相信甚麼，如此就得著甚麼。比方，你承認自己得了傷風或頭痛，你就是在作一種「消極的宣告」，結果你就一直留在傷風或頭痛的光景中。相反地，你若得著醫治或富足，就要作「積極的宣告」。我們不但可以藉著宣告承認基督而得救，並且可以藉著積極的宣告而得醫治。這個教訓雖有其聖經根據，但因為整個運動只重視聖經中積極的經文，而忽略了聖經中警戒性的消極經文，結果使人被迷惑而失去分辨力。著名的電視佈道家奧洛·羅伯斯(Oral Roberts)和吉米·史華格(Jimmy Swaggart)等人，就是藉積極宣告運動來斂財的。新時代運動也教導人積極宣告：「我就是神！」藉以激發裏面的潛能。

(五)內在醫治運動：它宣傳推廣「心靈力量」的觀念，源自邪術領域中一個十分基本的施行工具——心象(Maya)，認為一切宇宙的現實只是一種心靈的幻象，因此人可以利用視像化(Visualization)的方法，想像出改變的情景，如此，一個人就可以把他的幻想變成真實。例如，病人把他身體內的癌細胞想像為一條蛇，被一隻巨鷹攻擊而殺死了。

## 夫婦

讀經：西三 18~19；彼前三 1~7；弗五 22~23

倪柝聲

【要花工夫學習如何作丈夫如何作妻子】我們每一個人，都必須有相當的豫備，纔能夠就業。但是希奇，一個人作丈夫、作妻子，一天都沒有花工夫學。兩個人好像忽然間被人拖到婚姻裏，被人請去作丈夫，被人請去作妻子，一點豫備都沒有，這一個家庭定規不好。

在世界上，沒有一個職業比作丈夫和作妻子更困難。所有的職業都是有鐘點上下班的，只有這

一個職業是一天二十四點鐘不停的。所有的職業都有退休的時候，只有這一個職業沒有退休的時候。

一個人以對付職業的態度來對付家庭，不一定能成功。但是今天人對付家庭的態度，遠趕不上對付職業的態度。所以他這一個家庭非失敗不可。你要把全副精神擺進去作，比從事職業還要認真。

**【要閉起眼睛不看對方的難處】**人在沒有結婚之前，眼睛要張得很大，要看得明白，所有的難處都要好好考慮。但是，等到一結婚之後，第一件要學習的，就是要閉起眼睛來不看。結婚的目的，不是為著找出對方的弱點和難處。對方是你的配偶，不是你的學生。

神安排兩個人作夫婦，是要在這兩個人之間有順服，有愛。神沒有安排作夫婦的人在那裏找出對方的難處。要學習愛對方，不要想去更改對方，幫助對方。這一種幫助的思想，跟本是錯的。你娶來的是甚麼種的人，你就該盼望繼續和她在一起。

**【要學習遷就】**第三，不管夫婦兩個人是何等的相像，性情是何等的投合，還是有許多不同的看法、喜歡、恨惡、主張、傾向。所以當一結婚之後，就要起首學習怎樣能夠彼此遷就。甚麼叫作遷就？遷就的意思就是說，我到半路上去接他。換句話說，兩個人成功了夫婦之後，要學習在許多事情上，至少改掉一半。如果能夠完全改是最好的，否則改一半也是好的。雖然我原來是這樣看法，但是我學習遷就對方。比方說，一個人喜歡安靜，另一個說話就輕一點聲音。

所以我們作基督徒，應當學習捨己。捨己會叫你遷就。在家庭裏一沒有捨己，在家庭裏定規沒有遷就。要把自己的意見擺在一邊，學習接受別人所看見的，學習遷就。

**【要學習欣賞對方的長處】**第四，我們一結婚之後，就要學習欣賞對方的長處。這就是說，當對方事情作得好的時候，必須有感覺。這不是說，要去諂媚對方，或想法子討好對方；乃是說，要學習看見對方的長處，看見對方好的地方，看見對方美的地方。

如果要家庭好，必須丈夫和妻子會彼此欣賞。不能別人說好，你說不好。你要在那裏感覺到對方的長處。有機會的時候，要公開承認他的長處，要說出你的感覺。否則，在家庭裏就要有許多的誤會或難處。

**【必須有禮貌】**第五，在家庭裏必須有禮貌。沒有禮貌，乃是一件可憎惡的事。人除了對自己以外，無論對誰都應該有禮貌。不管人和你多熟，你一失去禮貌，你就失去他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告訴我們說，愛是不失禮的；愛不會沒有禮貌。一個人最沒有禮貌的時候，常常就是在家裏的時候。人生的接觸所以有意義，所以美麗，和禮貌有很大的關係。一把禮貌拿走，人生的醜惡就都顯出來了。禮貌好像機器裏面的滑潤油，機器有了滑潤油，運轉就很順利了。兩個人的相處一沒有禮貌，摩擦就發生了；一沒有禮貌，不舒服的感覺就生出來了。

(一)話語：所以，在家庭裏，像「謝謝」、「可不可以」、「對不起」、「請」，諸如此類禮貌上的話都應該有。

(二)衣著：在家庭裏，在衣服上也要對，也要穿得整齊。千萬不要把最沒有禮貌的衣服擺在家

裏面穿。

(三)舉動：還有，在舉動上，也要有禮貌。拿東西給人的時候，最好是用兩隻手。如果只能是一隻手，就態度也得對。千萬不可用摔的。

(四)聲音：話雖然是一樣，聲調卻不一樣。今天我們把最好的聲音在外面用光了，回到家裏來，都用不好的聲音，這是許多人的難處。

**【必須叫愛生長】**第六，愛是婚姻的根基，愛也是家庭的根基。愛引兩個人去結婚，愛也維持兩個人在家庭裏。你如果好好的餵養它，愛是很容易生長的。有許多人在結婚之前有愛，所以他們去結婚。在結婚之後，他們就下手去餓他們的愛，所以他們的愛就逐漸地死掉。沒有愛的結合是一件痛苦的事，沒有愛的家庭更是一件痛苦的事。

此外，每一個結婚的人，都應該找出對方所怕的甚麼。絕對不要放縱自己隨便的生活。每一個家庭要成功，作丈夫的，作妻子的，千萬不要作一件事你看是不要緊，而另一個看是非常要緊的。你作一件事，他在那裏忍不住，而你毫無感覺，這是會使家庭出問題的。

**【不能自私】**第七，你如果結婚，你就得活出來像一個與人結婚的人。你不能活出來不像一個結婚的人。一個人結婚，林前七章說，要討對方的喜悅。家庭的難處，恐怕自私算是最大原因之一。

婚姻有一個基本的條件，就是犧牲，就是學習討對方的歡喜，要學習感覺對方的痛苦和喜樂。這個必須客觀，不主觀。主觀的人不能作好的丈夫和妻子。所有主觀的人都是自私的人。連自愛都是主觀的。你要學習站在他那一邊來明白他，也要學習站在他那一邊來明白你自己。

有許多人，結婚之後，就想我是全宇宙的中心，好像整個宇宙都是環繞著我，所有的人都應當為我而活。我找到了一個人，來達到我奴役的目的。這一個婚姻是利己的婚姻。這一個婚姻定規失敗。

**【必須給對方有自由、秘密、私有物】**雖然婚姻叫一個男人或女人，失去他的自由。但是，總不能叫所有的自由都失去。沒有一個願意完全失去自由，這是人的天性。連神都給我們自由。所以，在家庭裏，要學習給對方有相當的自由，給對方有他自己的時間、錢和東西。每一個丈夫和妻子，可以有他自己的秘密。這是一件合法的事。左手所作的事，可以不必給右手知道。所以，要學習尊重個人的存在，而不把兩個人成功作一個。這樣，這一個家庭能在許多事情上免去難處。

**【解決家庭難處的路】**第九，夫妻難免有難處。如果夫妻兩個人有了難處，怎麼辦？在難處沒有解決之先，你必須知道那一個難處是在那裏。

(一)解決必須公平：有事如果不公平解決，不能長久。你千萬不要盼望，有一方面能夠忍耐到底。小事一直積壓忍耐，有一天會爆發的。

(二)要開夫婦會議：最好兩個當事人開夫婦會議，兩個人把意見彼此溝通、對付。不可一方的意見，外面的人知道了，而家裏的人卻不知道。溝通時，要彼此給對方說話的機會，等對方說完



了再說。並且要把爭執的點很客觀的說出來，不可主觀。話說過之後，要一起禱告。總是在禱告之中求解決，求主明白指出兩個人的難處在甚麼地方。若是能這樣，總是到第二次禱告的時候，差不多的事都解決了。

**【必須有認罪有赦免】**第十，在家庭裏兩個人必須有認罪，也必須有赦免。基督徒作錯了事，基本的原則乃是認罪。基督徒不是作錯了事蓋起來，或者下一次不作就是了，這不是基督徒。基督徒作錯了事，是要承認說，某一件事我錯了。所以，一切作錯了事的都得認罪。而在對方錯的時候，要學習赦免，不能追究，不能計算。愛是不計算，就是指著不計算人的惡。不是把人的罪一一的記起來，乃是學習在神面前把他的罪一一的赦免。一赦免就得忘記，一赦免就得擺在一邊。

**【尋求教會幫助時必須雙方樂意】**當家庭的難處不能帶過去的時候，第三者是很不容易解決的。你對第三個人說難處，就像把腳摔破了，把泥加進去，這就不容易解決。但有的時候，夫妻之間有難處，如果要帶到教會面前，必須取得對方的許可。不是兩個人鬧意見，乃是兩個人要請教會解決。告訴教會的用意，乃是真心要尋求那一個錯在甚麼地方。

**【必須一同活在神面前】**第十二，夫妻兩個人，特別是有孩子的父母，總得有在一起禱告的時間，總得在一起等候神，在一起有屬靈的交通。家庭作得好，必須兩個人活在神的面前。一不活在神的面前，這一個家庭定規作不好。

**【好的教會要有好的家庭來維持】**一個人在家庭裏和配偶不能同心，就決不能在教會裏和弟兄姊妹同心。這是一定的。不能說，在家庭裏和妻子大吵大鬧，在教會裏還能大唱阿利路亞。在家庭裏能夠好，到教會裏面來纔能夠好。好的教會，需要好的家庭來維持。——《初信造就》

## 事奉的基本需要——愛

江守道

讀經：約廿一 15~17；林前十三 1~3

**【主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的用意】**我願意藉這兩處聖經，與弟兄姊妹一同來看一個事奉的原則。我們今天究竟要怎樣事奉纔能蒙主的喜悅？有的人把約翰二十一章當作主恢復彼得的經過，但是我們如果仔細讀這一段聖經，就知道重點還不在這裏。不錯，彼得是曾經墮落、失敗、軟弱、三次否認了主，他在生命上的確需要恢復，但是我們看見主已經作了這件事。因為當主復活的那一天，祂就吩咐那一些姊妹去報信給門徒「和彼得」。主就藉著「和彼得」這句話，叫彼得心裏感覺主還記念他，並且主也特別的想念他。

此外，主也曾經專一的向彼得顯現(林前十五 5)。主特別向彼得顯現的原因是要恢復他，叫他

這一個軟弱、戰兢、懼怕的心，在主面前能得著安慰，主赦免了他一切的罪，主恢復了他與主的交通。

所以毫無疑問的，彼得在生命上與主的關係已經完全恢復了。等到那一天早晨，他們在那裏打魚，約翰一說這是主，彼得馬上就跳到水裏，游到主那裏去了。這表明，他一點都不膽怯了，他在生命上與主的關係是完全恢復了。

那麼那一天早晨，主究竟要作甚麼呢？又有人說，因為彼得三次在人面前否認主，所以主在這裏要他三次在人面前承認他。我個人感覺我們的主從來不作這種機械式的工作，三次否認主就一定要三次說愛主，我想，恐怕我們的主不大喜歡作這樣的事。何況他否認主是在使女以及大祭司的僕役面前，而現在他說愛主是在他同伴的面前。

照我的感覺，這一段聖經的重點乃是主有工作要託付彼得。主已經恢復了他屬靈的生命，現在主向他有所託付，而在這一個託付上，主要給我們看見一個事奉的重要原則。

**【主尋找人接受祂的託付】**那一天彼得覺得沒有事情作，所以他約他的同伴一同去打魚；但是打了一整夜都得不著，到了早晨主就向他們顯現。許多時候我們也是這樣，我們與主生命的關係好像是正常的，但是在屬靈的事奉上，我們覺得自己閒站，好像在屬靈上沒有甚麼事可以作。一個人總要有一點事情作，如果沒有羊可以看，那麼只好去打魚了。但是主就在這時給他看見主有事情要託付他，主不願意他作一個閒站的人。所以那一天早晨主在工作上再一次去託付他。

今天主是有許多工作要去作的，今天實在有許多可以事奉的事，難處是沒有人肯去作。恐怕今天神在那裏也像祂對以賽亞說的一樣：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可以為我們去呢？在我們的感覺裏頭，也許是沒有事可以作，但是在主的感覺裏頭，是覺得沒有人可以託，主在這裏是尋找人。如果有人的話，事情多的是。所以那一天彼得的感覺是沒有事作，但是主的感覺是缺少人，主在那裏呼召彼得來作祂要作的工作。

**【主只能將工作託付愛祂的人】**那一天早晨，主與他們一同吃了早飯就問彼得一句話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彼得回答說：「主阿，是的；你知道我愛你。」主就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。」主這樣一連問了三次。弟兄姊妹，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主有羊要託付人去管理，但是主不隨便託付。我們的主是我們的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；祂是群羊的大牧人，祂看顧我們。現在祂需要一班幫手，祂需要一些小的牧人；主有許多羊，祂需要一班人與祂一同來牧養這些羊。

祂可以託付誰呢？祂只能託付一種人，就是對祂有愛的人。所以，我們若要事奉主，先決的條件就是必須有一顆愛的心，如果我們裏面缺少愛，主就不能把祂的工作託付我們。今天在事奉的事上，我們常常注意恩賜的問題。不錯，事奉需要恩賜，但是我們不要把恩賜看得太過重要，一個有恩賜的人雖然有能力可以事奉，但是他不一定能事奉主。有的時候恩賜太大反而打岔了事奉。恩賜是次要的問題。

**【主要求門徒對祂有絕對的愛】**事奉主的首要問題乃是愛。我們今天在主的面前有沒有一個愛主的

心？主在那裏問彼得說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主在這裏所用的「愛」字，在原文裏就是神愛世人的那個愛，是絕對的愛，是犧牲的愛。主在那裏問彼得說，「你絕對的愛我嗎？你肯犧牲你的自己來愛我嗎？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「這些」是甚麼呢？是魚，是餅，是火，是同伴。主說，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你愛我比吃、穿、舒服、同伴、享受...更深麼？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人生在世需要吃，吃沒有錯，我們需要魚，需要餅，何況那一天的魚和餅還是主預備的。今天有許多神的兒女愛魚和餅勝過愛主，他們在那裏注意吃甚麼、穿甚麼...過於注意他的主。雖然這些都是合理的事，但是我們肯不肯為著愛主的緣故，犧牲吃和穿？

在這裏有火。在早晨的時候烤火是很舒服的，所以火表徵我們今天的享受。難道主不給我們享受麼？如果主在環境上安排給我們有所享受，我們這樣享受也沒有錯，主沒有禁止我們物質的享受。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愛這些比主更深麼？我們肯為主犧牲這享受麼？

我們今天在世界上需要有同伴，尤其是在主裏的，大家可以彼此勉勵，這不是很好麼？但是我們愛主比這些更深麼？我們的主與這些有沒有比較的可能？或者在我們的心目中只有主，我們的主比一切都勝過？

很希奇，今天世界上的人為著魚和餅，為著享受，肯犧牲他的性命。今天在世界上，為著精神上的舒服，人也肯犧牲。但是主在這裏問說：「你今天愛我，在你的愛裏面，有一種犧牲的精神麼？有一種絕對的態度麼？」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在主的面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。

請記得，今天在教會中，我們能來服事弟兄姊妹，來事奉我們的神，這不是一件小事情，不是隨便甚麼人都可以作，都可以摸的。所以主在這裏一定要再三的查問，祂要看看彼得裏面對祂有沒有那個犧牲的愛，有沒有那個絕對的愛。

這個問題主不但問彼得，主也要問我們每一個人，如果主今天來問你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你真是愛我比愛吃、喝、舒服、享受、同伴...更深嗎？你是這樣愛我麼？」我們要怎樣回答？許多的時候，吃喝打岔我們的事奉，享受舒服打岔我們的事奉，人和同伴打岔我們的事奉，當主這樣來查問的時候，我們怎樣來回答我們的主？

**【主願意加強門徒的愛以接受祂的託付】**彼得說：「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彼得在這裏所用的那個「愛」字，是一個軟弱的愛，意思是我對你有感情。主說，「你絕對的愛我麼？」他回答說，「我對你有感情。」弟兄姊妹，當主真是來問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在主的光底下，要看見我們的愛是何等的殘缺膚淺，我們實在慚愧。我們不敢、也不能說，我是絕對的愛主，我是愛主勝過愛這些。

或者有人要說：「如果我們感覺我們的愛太軟弱，太小，太殘缺，那主就不能把工作託付給我們了，我們只不過對主有一點感情，有一點喜歡，那怎麼辦呢？」感謝主，當主在那裏問，而我們感覺虧欠的時候，也就是主在那裏加給的時候。這就像有一次主說：「看看你們中間有多少餅，多少魚。」門徒說：「這裏只有一個小孩子帶著五個餅、兩條魚，這些怎麼能給五千人吃飽呢？」但是主說：「拿過來給我。」結果經過主的祝福，這些就叫五千人吃飽，還剩下十二籃。在這裏我們看見一條屬靈的道路：如果我們要事奉主的話，我們必須在交通的裏面讓主來查問我們。主的查問

不是要定我們的罪，主的查問乃是要把我們裏面的那一點引出來，我們裏面只有一點點愛，如果我們肯拿出來交在主的手裏，祂要把祂絕對的愛加在我們這軟弱的愛上，叫我們能事奉祂。

所以主接下去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。」在主的羊群中有許多的小羊，他們自己不能吃草，需要牧人去餵他；在主的家裏也有許多大羊，已經長大了，但仍需要牧養；在主的家裏還有一些生了病的羊需要餵養。今天我們在這裏事奉主，我們都是小牧人，在牧長的底下作幫手。

無論是對小羊、對大羊、對病羊，我們怎樣去作這些工作呢？我們裏面需要有愛。如果我們裏面沒有愛，我們的事奉就是雇工的事奉，不是牧人的事奉，我們不過是敷衍了事，盡盡本分而已。如果狼來了，我們就逃走。雖然我們的愛是軟弱的，但是我們若把它擺在主的面前，主要把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。當這兩個愛合在一起的時候，在這愛的能力底下，我們就可以有真實的事奉。

所以我們需要在主面前看見，事奉主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愛。我如果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不過是鳴的鑼、響的鈸。我如果有知識，能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卻沒有愛，就算不得甚麼。我就是能賙濟窮人，甚至捨我自己的身體，如果沒有愛，對我也沒有益處。所以我們每一次來摸事奉的時候，我們的裏面必須要有愛。

我們需要常常到主的面前，願意把我們一點的愛擺在主的手裏，也願意祂的愛來充滿我們，只有在這個愛的恩典底下，我們來服事弟兄姊妹，這樣的事奉纔是主所喜悅的。——《香柏木》

## 各各他的十字架

賓路易夫人

### 第十三篇 傳十字架

【對十字架產生熱愛】聖靈將各各他向人啟示了出來，因此信徒裏面就產生了一個對十字架的熱愛，在心裏像燒著的火(耶二十 9)一樣，深深的巴望使各各他的人子看見祂勞苦的功效而心滿意足。這個渴望就成了主宰他生命的力量，並且吞滅了所有關於個人得失的意念。

這樣一個熱切的期望，從保羅的生活和話語中能清楚的看出來，尤其在他給哥林多人的書信中，當他寫這書信的時候，他定意在他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(林前二 2)。他如何因這個定意而抹殺自己的益處，在今天尊崇十字架的基督教環境裏，我們是不大容易明白的，但在保羅那個時代，十字架卻是刑罰極邪惡的犯罪者的刑具，所以是最可厭、也是最可怕的羞辱，像今天的絞架一樣。

這的確需要神的啟示，纔能使一個驕傲的法利賽人以十字架為榮耀，而不以這不可思議的福音為恥！難怪他們要說他瘋狂了。但他對哥林多人說，不論怎樣，我已定了主意，只傳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

【天然的人厭惡十字架】哥林多人雖有高深的學識，但在道德方面卻是墮落的。他們從事哲學、文學的追求，但卻落在罪惡之中。保羅為了使他的信息能被哥林多人接受，可能曾考慮到是否可以利

用人的智慧和知識來贏得他們的信從。因為他曾受到比雅典更好的教育，並且在耶路撒冷曾按希伯來的律法受過訓練，同時又是羅馬公民，有地位，有權勢，在屬世的事上每一點他都可以與哥林多人相比，所以他想他很可以此來對付他們。「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」(加五 11)。

然而他慎重的放棄了屬肉體的武器，而定意傳這令人討厭的釘十字架的彌賽亞，完全信託聖靈能使十字架的道成為神的大能；這樣，所有相信的人只將信心的錨拋在神的能力上，而不是拋在人智慧的勸勉上。

保羅的這個定意給我們看見，他是怎樣為著十字架的信息，完全棄絕了自己的榮耀。這樣的十字架的使者是今日所需要的，今天神的使者所面臨的抉擇，也仍然是究竟應當使用肉體的兵器和智慧委婉的言語呢？還是把自己擺在神大能之下來見證這十字架的信息呢？

**【傳十字架】**「弟兄們...我到你們那裏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...我說的話，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」(林前二 1，4)。使徒說他像一個被輕看的人，在哥林多人那裏又軟弱，又懼怕，又甚戰兢的來傳講神的奧秘，但他所講的道卻是神「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」。

傳講十字架的道，除非有聖靈作見證，不然就要變為絆腳石，因為在信息的背後，若沒有聖靈的光照和叫人自責的能力，肉體是非的觀念將拒絕十字架而轉向別的福音，其實那並不是福音；有時頭腦對於十字架的領會，也會麻醉人的良心，有些瞎眼的人甚至將十字架物質化，叫人崇拜一個外面十字架的記號和樣式，因為仇敵清楚的知道，牠可以藉此將人制服，除非人因著聖靈的能力而認識十字架的真實意義。

十字架的道並不需要人智慧的言語來顯明它的能力，使徒說，如果使用人智慧的話語，反而使十字架落了空(林前一 17)。這豈不正說出人對基督的死雖然有許多的知識，卻在他們的生活上毫無真實改變的原因嗎？傳道人能使十字架落了空，這是何等可怕的事實！十字架是怎樣因傳道人智慧的言語落了空呢？這是因為傳道人注重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過於注重與祂的同死，智慧的言語叫人注意傳道人過於所傳的信息，叫人注意口才過於所講的題目，叫人注意僕人過於注意所傳的主。

各各他的信息是父神的信息，人雖傳講祂兒子的死，但卻不能將絲毫的榮耀歸給人。各各他的故事必須傳講，必須對這將亡的世界傳講它的危險和可怕，美麗的詞藻對這信息是有害的，十字架這題目並非一首虛幻的詩詞，因此無論在它的實質或傳講上，都沒有地位給肉體誇口。

在保羅身上，我們看見傳講十字架有果效的必須條件是甚麼。只有藉著那些願意與他們所傳述的釘死的主同釘十字架的人，纔能將各各他的信息傳開。傳講十字架需要有聖靈的見證，十字架的道是神向人所顯明的能力，只有認識十字架能力的人纔能傳講。聖靈如何來見證神兒子的死和復活，我們可以在使徒行傳中看到。曾站在各各他山下的人，纔能傳講各各他的信息；曾看見復活主的人，纔能見證祂的復活。

馬丁路得說：「我覺得基督好像昨天纔死」。今日聖靈有一個特殊的工作，就是對十字架的使者啟示基督的死，使基督的死對他們成為何等的真實。聖靈要將釘十字架的基督活畫在那些祂所差遣的人裏面，並且因十字架所產生的如火如荼的熱心，將棄絕一切從人而來的稱讚和非難，以憂傷的

心來宣講神兒子的死，乃是將亡之人惟一的盼望。

聖靈就是這樣啟示給保羅，使他只能呼喊說：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」。從神和那位「因擺在祂面前的喜樂，就忍受十字架，輕看羞辱」的觀點來看各各他，一切的驕傲就都消失了，他選擇來傳十字架，即使他所傳的十字架變成了他自己的十字架，使他被人輕看棄絕，像他的主所受的一樣，他也願意。

**【十字架的信息】**「十字架的道...是神的大能」(林前一 18)。這裏「大能」一詞，在希臘文中乃是指「爆炸力」；使徒說，十字架的道乃是神的炸力，不是內在的潛能，乃是顯出來的一個動力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神曾以全力來拯救這個失喪和敗壞了的世界，十字架的道對一切接受的人就是神行動的能力，因為有全能的神作它的後盾，主說：「我若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」。只有「十字架的道」(純淨簡單的傳講基督的十字架)，不是關於十字架的一些推理，纔是神的能力。

今天神的僕人須面對一個問題，我們是確實相信神的能力在十字架信息裏面呢？或是以為十字架的道需要許多話來解釋呢？全能的神作了十字架信息的後盾，也在十字架信息的裏面，因為它是神的能力，不止對罪人是如此，更是對我們這些相信得救的人。十字架的信息能應付人生活中各方面的需要，在每一屬靈長進的過程中，在每一迫切的需要上，永遠給以適切的幫助，永遠不會枯竭，十字架是神的能力。

**【十字架的仇敵】**「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...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」(腓三 18~19)。十字架的信息會在一些人裏面引起積極的反對，這樣，他們就成了十字架的仇敵；因為所有對十字架的敵意都是起因於他們有所愛好，而十字架卻宣告要他們從其中蒙拯救！那些愛慕地上事物的人，就是恨惡這樣的信息，因為他們不願捨棄他們所愛的那一切。

「十字架的仇敵」！傳道人如只專注「智慧的言語」，就使所傳的落了空；那些以外面事物為中心的人，將因十字架要求他們脫離屬世的纏累而絆跌；那些貪愛屬地事物的人，就被稱為十字架的仇敵，因為他們的生活恰與十字架的目的相反。哦！何等嚴肅的事實！主是為救我們脫離自己而死的，而我們不僅藉著智慧的言語為自己尋求榮耀，更因貪愛屬地的事物，叫這信息落了空。我們枉作了十字架的使者！

**【重釘十字架】**「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」(來六 6)。拋開上下文不看，只這一句就足夠叫我們注意其嚴重性了，這是告訴我們神的兒子是會被人重釘十字架的，這次乃是被那些祂所救贖的人，就是那些嚐過天恩滋味，曾答應祂呼召且得著祂生命的人所作的。

基督已勝過了世界和鬼魔的能力，世界和鬼魔已不能再對祂有任何作為，現在只有祂用血所買的人能將羔羊重釘十字架了，這是說出他們輕看恩典的聖靈，並甘願再回到他們已經棄絕了的世界的污穢中去(彼後二 20)，這就把那買他們的主明明的羞辱了。這段警戒的話乃是出之於向光照負責的問題。使徒彼得嚴肅的說：「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」(彼

後二 21)。

哦！願聖靈能將十字架的死啟示給神的每一兒女，使我們在各各他的亮光裏看見罪的可惡，並抵擋罪惡以至於死，當這末後的日子在一切蒙救贖者中作標記，使人深深的認識，如果我們這些由祂自己的血所買來的人再去犯罪，就是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使祂再一次受苦捆綁被殺了；然而祂卻是「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」(彼前三 18)。

「必有人問祂說，你兩臂中間是甚麼傷呢？祂必回答說，這是在親友家中所受的傷」(亞十三 6)。真的，當我們這作神兒女的人，不願交通於祂的十字架，在我們心裏或生活中，又貪愛那些祂曾以死拯救我們脫離了的事物時，或者拿犯罪不當作一回事，輕看恩典的聖靈，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(來十 29)，就是重新使祂受傷。

哦！神的兒女們當心不要受罪的迷惑，要小心，不要依恃神的恩典，以為祂會赦免，因此就接受最小的試探；也不要將罪當作軟弱，就寬容你的失敗；你應當敬虔的活在神面前，不要再沾染不潔。

## 話中之光

摩根

【出十五 1】「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，向耶和華唱歌說。」

以色列人此刻唱歌，是因為他們的經歷使他們感覺到生命的偉大。而這一種的感覺，乃是從認識神的偉大產生的；這歌的中心，乃是神。

在他們所唱的歌中，有回顧，也有前瞻。回顧已往，他們看見祂已經榮耀的得勝，一切與祂為敵和反對他們的權勢，已經在祂全能的作為之下，顯為軟弱。展望前途，他們認識神的旨意和權能；祂必要成全祂的旨意，把他們帶進並栽在祂產業的山上。

【出十六 2】「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。」

何等驚人的改變，以色列人方於昨日歌唱，今竟開始大發怨言！其實，這正是人心的寫照。他們發怨言的緣由，只不過是他們飢餓。今天神的子民，也常因遭遇一些微不足道的事而發怨言。

注意，當時全會眾都一致從事於此一毫無價值的事——發怨言。因此，眾人一致的事，並不一定證明那事必屬智慧與正直。當時如果有幾個孤單的人，仍然歌唱讚美神，那實在是一件美好的事。

【出十七 7】「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，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。」

缺水竟使他們懷疑起他們曾得著過的明證，那永遠不容置疑的事實——就是想像神已經放棄了他們。事實上，同樣性質的問題，持續在神子民的中間。在缺乏的時候，受壓的遭遇，艱難的處境，我們就會懷疑起我們的信心，就是相信神一直是與我們同在的信，是否有了問題。

他們認為神或者已經棄絕他們了，這就構成耶和華棄絕他們的原因。任何時候，那些使我們起

意，以為神會一反我們已往的經歷，不再以神的同在和大能帶領我們的意念，我們都應當堅決棄絕。

【出十八 17】「摩西的岳父說，你這作得不好。」

從這裏我們可以學取教訓：第一，沒有一個試著要包攬一切、集一切於一身的人能成功，因為這是過於他所能擔負的。領袖人才最大的特點，在於他們能使別人一同從事，並分擔責任。第二，神甚至藉著一個選民以外的人葉忒羅，使祂的僕人知道祂的旨意。第三，我們從人所接受的一切勸告，應當把它帶到神面前去，等候神的批准或修正。

【出十九 8】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

他們的答覆是誠摯的，然而卻是愚昧且瞎眼的！就這樣引進了律法和祭司的制度，以顯出他們的無能和失敗。在我們身上，也是如此。我們說要遵行神的命令，然而我們卻失敗。但感謝神，祂永不失敗。祂忍耐等候，照著祂自己的恩典和行政作事。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教會最終都必遵行，不過全是憑著祂的恩典，絕不是靠著他們的智慧或能力。

【出二十 2】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

這幾句話是律法的引言，緊接著這些話的，就是十條誡命。神並非在以色列子民，尚在捆鎖之中時，就向他們制定了律例典章，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遵守，祂就拯救他們。祂乃是先把他們從埃及地救出來，然後纔將律法賜給他們。因此，律法的本身就是一種愛的表示。認識神一切的要求，都根源於祂的愛，會使我們在遵行時有力量，並得著安慰。

【出廿一 5~6】「倘或奴僕明說，我愛我的主人，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；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著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」

神不許任何人擁有一些男人或女人，作為他永久的財產。然而，卻有一種例外，就是由於為奴者定意的揀選，人可以終身為奴，服事別人。這種揀選，乃是因為愛的緣故。這一種出於愛的揀選，絲毫沒有可鄙的因素。這一種服事至為高貴。

【出廿二 18】「行邪術的女人，不可容她存活。」

基督徒每易錯誤的認為，人根本沒有和邪靈世界交通的可能性，因而譏笑那些交鬼的、請巫的和通靈的，認為全是騙人的勾當；這是極大的錯誤。聖經的記載，證明有這類事的存在。另一面，從刑罰的嚴峻，不容行邪術的人存活，可見行邪術是何等的邪惡與可憎。

## 珍貴的片刻

邁爾

【路廿一 36】「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。」



我們的仇敵詭計多端，所以我們總要常常束緊腰帶，免得敵人乘虛而入。

在歡樂中要做醒——當我們喜樂的時候，我們有否不當說的話，或有甚麼以後會懊悔的事，我們的心總不可因過分興奮而受害。

在憂慮中要做醒——有時當我們因過分焦慮，將事情想得太多，而心中充滿憂慮時，記得要仰望主的面，祂必不忘記，也不丟棄我們。

在摯愛中要做醒——我們的心靈，往往會在溫暖的情愛中卸除武裝，毫無戒備，以致太過鬆弛。

**【路廿二 31】**「西門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」

主顯然沒有求神除去試探，因為試探是這世界必有的現象，祂不求這篩麥的事完全停止。試探雖是難免的，但必有大能者施恩的手。

試探考驗我們的品格，也使我們顯露出來，讓別人看見。現在發現我們自己的軟弱，總比那日站在審判台前懊悔好。祂既不阻止試探，祂就為我們代求，至少祂要我們的信心不失去。

**【路廿三 43】**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

你不是求我以後記念你嗎？但你不需要等候那麼久，就在「今日」！我不是只記念你，記得你的聲音和容貌，而是「你要同我」在一起。並且是同在「樂園裏」，人所失落的，我必賜給。「我實在告訴你」，這一切已經完全確定，你可以從我的話，以及我受死的事實，得著鼓勵。

**【路廿四 7】**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」

信徒的生活有兩端——死與復活。這是主生平的實況，也是我們的經歷。主耶穌受死與復活，不僅是稱義的兩重基礎，也是成聖的雙重根基。我們也一樣，每日須面對受死與復活的事，我們要靠著聖靈治死在地上的肢體，看自己是死的。如今我們活著，不是只為自己活，也為那死而復活的主而活著。

**【約一 50】**「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」

神恩待我們，常在漸進的階梯上升起，從最低的一級上去。當我們看的時候，霧氣就消散。我們就一步一步地拾級而上，經過幽暗之後，我們可以看到更大、更大的事。你若看見基督是道，你將看見祂更是靈、是生命。你若看見祂成為肉身，你將看見祂得著那未有世界以先神的榮耀。

**【約二 10】**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」

世界是將最好的先拿出來。青年男女，總是先享受人生最好的，等到把人生的貲財任意浪費了，桌上所擺的，越來越差，最後擺的簡直是一些本來不屑擺出來的東西。但你如果讓王領你進入祂的筵宴所，你所嚐到屬天的食物，會越來越甘美；你對神和對人的愛心，也越過越深厚；你所看見天上的事，也越過越豐富。

**【約三 27】**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」

約翰的認識是正確的。人心的轉向，確實不是他所能控制的，他只可領受並使用神賜給的，然後還給神，這樣，就會除去驕傲與自恃。

在你成功的時候，不可驕傲自誇。使你與別人不同的是誰，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既是領受的，為甚麼自誇呢？好似不是領受的呢？在你工作退後的時候，你心中不要失去平安，聖靈必作成祂一切的工，神的旨意必要成就。

**【約四 10】**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...」

哦，神的恩賜實在美好！世上有甚麼可以與它相比呢？人就是變賣一切，也不能來換取神恩典的賜予。而神的恩賜是可以求得的，禱告乃是必要的連結。從神賜恩的手至人領受的心，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求。你若在禱告中越多求，就必越多得著神的恩賜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